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3 1976



Distr.
GENERAL

A/31/218
1 Octo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5A(XXX)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提交秘书长的报告，随附转递大会各会员国。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5
一、 导言	1 - 9	8
二、 工作的组织	10 - 14	10
三、 任务	15 - 19	12
四、 证据的分析	20 - 315	14
A. 在占领领土内实行的兼并和移殖政策的政据	25 - 75	16
1. 兼并和移殖政策	25 - 33	16
2. 在占领领土内执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34 - 75	17
(a) 整个占领领土	34 - 35	17
(b) 西岸, 包括一九六七年战争后占领的耶 路撒冷部分	36 - 54	18
(c) 加沙地带	55 - 63	20
(d) 戈兰高地	64 - 72	22
(e) 西奈	73 - 75	23
B. 占领领土的被拘留平民, 包括行政拘留, 所受处 分的证据	76 - 136	24
1. 占领领土内法院的种类和适用的法律	77 - 87	24
(a) 法院的种类	77 - 82	24
(一) 军事法庭	77 - 81	24
(二) 非军事、民事和刑事法庭	82	25
(b) 军事法庭适用的法律	83 - 85	25
(一) 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	83	25
(二) 军政长官的布告和命令	84	26
(三) 一九七二年刑法(国外犯罪行为) 修正法	85	2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这些法律规定的违反安全的犯罪行为	86 - 87	26
2. 在对待被拘留的安全罪犯, 包括“行政”拘留, 从其被捕时起以至从拘留释放时止所沿用的程 序和惯例	88 - 136	27
(a) “行政”拘留	88 - 92	27
(b) 处理安全罪犯的程序和惯例	93 - 136	28
(一) 被捕时	95 - 96	28
(二) 讯问期间	97	29
(三) 审判前的拘留期间	98 - 106	29
(四) 审判前拘留期间的狱中情况	107 - 115	32
(五) 审判期间	116 - 125	35
(六) 监狱的一般情况	126 - 129	37
(七) 女监狱的情况	130 - 136	38
C. 群众示威、经常发生事件、采取镇压措施、虐待、 大规模逮捕、审判和定罪形式所显示出来的长期 占领的后果	137 - 315	40
1. 群众示威和经常发生事件	137 - 190	40
2. 压迫和虐待的措施	191 - 234	45
3. 集体拘捕、审讯和判刑	235 - 315	49
五、库奈特拉	316 - 320	58
六、结论	321 - 361	59
A. 兼并和移殖政策	327 - 341	61
B. 被拘留平民的待遇	342 - 352	67
C. 长久占领的后果	353 - 361	7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七、通过报告	362	78

附 件

一、特别委员会利用的参考资料清单	79
二、占领区以色列殖民点图	94
三、库奈特拉——损害的性质、程度和价值的报告	95

送文函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阁下，

兹按照大会第3525A和C(XXX)号决议，随函奉上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据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3525A和C(XXX)号决议的规定而编制的报告。

这份报告是特别委员会就一九六七年六月发生后继续恶化的局势提出的第八份报告。尽管国际社会作了许多努力希望从政治方面来解决中东的问题及为该地区取得公正持久的和平，但是或许由于这些努力的过于注重在政治方面，以致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后被占领的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和其他平民的处境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这种态度似乎是由于以为这些人的情形不会如想象地那么糟而引起的一种满足心理所造成的。这种态度只有在根本上不知道占领区内的以及成千成万原属于这些地区而却无法回去的有关人民的日常生活的真实情况时，才会形成。在这份报告内特别委员会把从上一次在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那份报告以来发生的事件中，择取既有代表性又极为可靠的部分报导出来，以说明这些地区内的现况。特别委员会在题为“结论”的第六节内讨论了这些占领区现况的历史背景，想借此说明自被占以后的变化。审查期间的情况，是有理由使人感到严重关切的。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七六年七月，经常都有反对占领的暴乱和示威。囚禁来自占领区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士的十四个监狱，已有人满之患，据称在过去九个月

里，至少发生过三次监狱暴动。

这份报告，第一次把注意力放在被拘留者的境遇上面。特别委员会自从一九七〇年成立以来，一直收到过许多关于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这些指控的严重性和因为迄今缺乏确凿证据而引起的种种问题，使特别委员会在编写这份报告时特别需要小心审慎。为了知道更多关于这种情况的事实，特别委员会采取了非常步骤，邀请费莱西亚·兰格夫人出席特别委员会。兰格夫人是一位常常提到的在军事法庭上替被控告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士辩护的以色列律师。在一九七六年七月间举行的五次会议中，特别委员会听取了兰格夫人个人的经验，并向她询问了关于法律规定的对待被拘留者的办法和实际的惯例。特别委员会又从其记录中选出了许多在占领期间发生的案例，向兰格夫人提出询问，以便能清晰了解这些年来所实行的惯例。兰格夫人的证词是这份报告第四。3节的主要内容，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些证词的结论载于第六。3节中。

大会第3525 C(XXX)号决议请求特别委员会调查在库奈特拉造成的损失的性质、范围和价值。这份报告的第五节，载有特别委员会关于这一调查的结论，调查的本身另见附件三。特别委员会对它为此目的而聘请的专家爱德华·格鲁纳先生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的彻底和精确程度，以及他的职业道德和客观态度，感到满意。格鲁纳先生领导的工作队在库奈特拉镇住了四个月；在这段期间，他们调查了曾经是该镇的每一个建筑，他们在调查后表示的意见，显然是无懈可击的。

特别委员会在结语中对国际社会对占领区平民的命运越来越漠视一点表示遗憾。特别委员会希望你能运用你的影响力，引导国际社会再度采取倡议行动，同占领初期，即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7(1967)号决议对所采取的倡议一样，来保护占领区的平民。

我的同僚和我乘这个机会，要对最近几年来，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处内同特别委员会有密切关系的工作人员，不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可靠的援助和合作，正式表示我们由衷的感谢。他们的任务是具有敏感性的，但是他们执行的方式，

是值得特别委员会大书特书的。

我以本人名义并代表特别委员会的两位同事，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特别调查委员会
主席

汉·谢·阿梅拉辛格（签名）

一、 导言

1. 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请大会主席指派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请以色列政府接待特别委员会，与它合作，并予以执行任务所需的便利；请特别委员会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于嗣后遇有必要随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供给特别委员会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2. 下列会员国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被委任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斯里兰卡政府指派常驻联合国代表汉·谢·阿梅拉辛格先生为斯里兰卡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南斯拉夫政府指派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联邦国民议会成员博鲁特·博特先生为南斯拉夫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索马里政府先后指派法拉赫先生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努尔·埃勒米先生为索马里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通知秘书长，索马里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而且他已经按照大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第2段委任塞内加尔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他的政府已指派塞内加尔首席法官（塞内加尔高等法院院长）克巴姆巴耶先生为塞内加尔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3.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6(XXIV)号决议提交了它的第一份报告¹。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第七四四至七五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²，并通过了第2727(XXV)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01，A/8089号文件。

² 《同上》，A/8237号文件。

4.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A/8389和Corr. 1和2)。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2443(XXIII), 2546(XXIV)和2727(XXV)号决议编制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报告(A/8389/Add. 1和Add. 1/Corr. 1和2)。这份报告载有第二份报告完成后得到的资料。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的第七九八至八〇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报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³，并通过了第2851(XXVI)号决议。

5.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 2546(XXIV), 2727(XXV)和2851(XXVI)号决议提交了第四份报告(A/8828)。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七日举行的第八四九至八五五次会议讨论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⁴，并通过了第3005(XXVII)号决议。

6.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 2546(XXIV), 2727(XXV), 2851(XXVI)和3005(XXVII)号决议提交了第五份报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第五份报告的补编(A/9148/Add. 1)。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召开的第八九〇次和第八九二至八九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及其补编。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005(XXV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9237)。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⁵，并通过了第3092A和B(XXVIII)号决议。

³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8630号文件。

⁴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2，A/8950号文件。

⁵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5，A/9374号文件。

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和3092B(XXVIII)号决议提交了第六份报告(A/9817)。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举行的第九二七至九三二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092B(XX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9843)。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⁶，并通过了第

8.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号决议提交了第七份报告(A/10272)。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五日举行的第九八五至九九一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40A和C(XXI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10370)。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⁷，并通过了第3525A、B、C和D(XXX)号决议。

9.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3525A和C(XXX)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

二、工作的组织

10. 特别委员会根据提交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内所载的议事规则继续进行工作。

11.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大会通过第3525A和C(XXX)号决议后它应履行的职权任务，并决定当年的工作

⁶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9872号文件。

⁷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2，A/10461号文件。

组织。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使用收听有关占领区的情报的办法，并定期开会分析这些情报，随时留意占领国在占领区上实施的政策和措施。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自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提交第2份报告(A/10272)以来所得到的有关占领区的情报。特别委员会同专为进行大会第3525C(XXX)号决议所请求的调查而聘请的专家举行了协商。

12.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个系列的会议，审查了自二月份会议以来所得到的情报，并审查了它直接收到的或秘书长转递给它的许多由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寄来的信件。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位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被驱逐出占领区的人士和另外四位刚离开占领区人士所作的证词。特别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根据大会第3525C(XXX)号决议所请调查库奈特拉破坏情况的进度报告。

13.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个系列的会议，审查自六月份会议以来得到的关于占领区的情报，并且听取了特别会议邀请出席其会议的费莱西亚·兰格夫人所作的证词。特别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它的报告草案。

14.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再度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它应大会第3525A和C(XXX)号决议所请，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三、任务

15. 大会在标题为“占领领土内人权的尊重及实施”的第2443(XXIII)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的人权措施特别委员会。

16. 上项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

17.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解释其任务时断定说：

- (a) 被认为占领领土的各领土是指以色列占领的各地区，即戈兰高地，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西奈半岛。在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埃及与以色列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及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色列与叙利亚部队间脱离接触协定执行之后，这些占领地区的分界已按照此等协定附图所指明的，加以变更；
- (b) 第2443(XXIII)号决议所提到的人也就是特别委员会所要调查的对象。他们是那些居住在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行动的结果而被占领的地区内的平民，以及那些原先住在这些被占领的地区，但因战争行动而离开的人。但是，特别委员会说，第2443(XXIII)号决议只提到了“居民”，但并未指明是占领领土的任何一部分居民；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共有两部分，就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237(1967)号决议所提到的“基本而不可剥夺的人权”，以及以国际法在占领及、如属战俘、在俘虏等特殊情况之下所提供的保护为基础的人权。并需要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005(XXVII)号决议的规定，调查关于以下的各项指控：对于占领领土中资源的剥削和掠夺；对占领领土中考古和文化遗产的掠夺；以及对于在占领领

土神圣处所内礼拜自由的干扰；

- (d) 影响人权的“政策”和“措施”是属于特别委员会调查范围的；就“政策”而言，所指的是以色列政府故意采取和进行的任何行动途径，作为它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意图的一部分；同时，“措施”是指那些反映以色列当局对待占领地区阿拉伯居民的行为方式的行动，不管这种行动是否为了执行一项政策。

18. 特别委员会自从成立以后便以下列各项国际文件和决议来解释和执行它的任务：

- (a) 联合国宪章；
(b) 世界人权宣言；
(c)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d) 安全理事会的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1967)号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259(1968)号决议；
(e) 大会的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紧特五)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B(XXII)号，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A(XXIII)号决议；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1336(XLIV)号决议；
(g) 人权委员会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6(XXIV)号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第 6(XXV)号决议以及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发给以色列政府的电报；
(h)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决议。

19. 按照大会第 3005(XXVI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也参照了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四日战时保护文化遗产海牙公约及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尊重地面战争法规惯例的海牙公约。

四、证据的分析

20. 特别委员会在它自从成立以来提出的各次报告中，尽可能设法维持不断地审查占领领土平民的情况，以便判断他们的人权是否受到侵害，以及所受侵害的程度。特别委员会已于这几年中接到各国政府、私人和组织团体等方面的一些指控。其中有几项指控是对特别委员会口头提出的，其余是书面提出的。以色列政府的不合作，以及特别委员会结果无法对这些指控作直接的核实，都使特别委员会必须采用另外可供利用的最好办法，使它本身获知平民的情况，并适当顾到来源的性质和可靠性。特别委员会已靠着以下各项办法做到了这一点：

- (a) 听取人们的——占领领土的居民、逃离这种领土的人们，被驱逐出这些领土的人们，最近从这些领土返回的游客及以色列公民——口头证言；他们都能就占领领土内的平民情况作第一手的报道；
- (b) 审查以色列报纸逐日报道关于占领领土发生的事件，以色列政府关于占领领土平民的公告，以及这些领土行政当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关于执行这种政策和措施所采办法的报道在内；
- (c) 经常注意其它新闻机构，包括阿拉伯文报纸和国际报纸的其它部门所刊载的报道。

特别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8089)主要是依靠在纽约、伦敦、日内瓦、贝鲁特、大马士革、安曼和开罗到特别委员会作证的146个人的口头证言，并在某一范围内依靠这一期间所收到的书面通讯。正如特别委员会编制的报告所反映的，在后来的几年中变得很明显，判断以色列所采影响占领领土居民人权的政策和措施的最好办法是研究以色列政府成员和以色列其他领导人的政策性声明以及关于执行对占领领土平民有影响的计划和办法的各项报告。特别委员会已在它的所有各次报告中评估了从这些来源搜集到的情报。因此到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人总数在220名以上。

21. 为了本报告的目的，特别委员会还是象以往几年一样，继续采用这同一办法。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只收到各国政府向它提出的各种指控，并听取了6个人的证言。

2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了以下有关其任务的资料：

- (a) 联合国文件中的资料，其中有几件载有埃及、以色列、约旦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政府信件的全文；
-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料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出版物所载的资料；
- (c) 从事中东问题研究工作的各组织和个人编写的研究报告和报告，包括从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收到的一份报告；
- (d) 按照大会第3525(XX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库奈特拉的一份特别报告。

23. 近几年来给予特别委员会的资料都指明，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也就是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起：

- (a) 兼并和移殖政策还是在继续执行，已宣布了各项新计划，并已在各占领领土内建立了其它殖民点；
- (b) 占领延长下去，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影响仍旧存在。发生了连续几个月的强烈示威，此外还有显属每天发生的怠工事件。这些事件接着导致了大批人民的被捕，造成了一种集体逮捕。其它镇压办法例如宵禁、拆屋、驱逐出境和行政性的拘留等还是继续采用；
- (c) 被拘禁的居民所受到的待遇与第四次日内瓦公约及关于被拘平民待遇的国际人道法规不合。

24. 以下第25段至第315段转载的各项报告对第23段(a)至(c)分段所述的情况有所说明。这些报告虽然并不详尽，但与本报告所涉的整个期间有关，并且也是特别委员会所获情报的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方面。

A. 在占领领土内实行的兼并和移殖政策的证据

1. 兼并和移殖政策

25. 下列各段载有兼并和殖民政策的证据。

26.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国土报》报称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说，“犹太人有基本权利在任何地方移殖，只要这是在不驱逐阿拉伯人不伤害他们的感情的情形之下进行的……”

27.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称国防部长说，“以色列人民有权在两岸各个地方移殖，只要〔他们〕不剥削阿拉伯人，而顾到阿拉伯人的敏感性”。

28. 一九七六年三月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称旅游部长科尔先生说，他赞成犹太人在全国各地移殖，但是只能根据政府的计划和核准来进行。据报科尔先生又补充说，和平谈判“……很可能会改变以色列的移殖地图”。

29.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称总理拉宾先生说，“从来还没有建立过一个殖民点以便把它拆卸的”。根据总理在发言时，保证以色列政府将在以后几年期间作出特别的努力在约旦河一带加强并延伸以色列人的殖民点同时住房部长也宣布将在约旦河谷建立五个殖民点。

30.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国土报》报称，有一个计划已经由以不管部部长以色列·加利利为主席的占领领土移殖事务部长级委员会核准了这项计划要设立殖民点，并由集体庄间委员会制定。该计划拟订在以后两年期间建立二十九个殖民点并在政府对移殖政策进行了辩论以后执行。根据该项计划，到一九七六年底将建立十三个殖民点，到一九七七年底将建立十六个殖民点，其分布情形如下：

戈兰高地九个殖民点；

约旦河谷三个殖民点；

克法·埃特锡安区（位于耶路撒冷东南部和伯利恒以西）两个殖民点；
沿通往耶路撒冷的公路两个殖民点；
加沙地带（拉法区）四个殖民点。

其余的殖民点将设在一九六七年以前的停战线的后面。 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日《国土报》详细登载了该二十九个新殖民点的提议，包括它们的地点。

31.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国土报》报道加利利先生在总理的充分制调之下正在制定将在西岸建立殖民点的详细计划。 总理将会见外交部长阿隆先生和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以便预先取得他们对所提议的计划的同意。

32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称外交部长阿隆先生说，建立殖民点并不是为了要把它们取消，而且还要建立许多殖民点，可是这些殖民点没有人去定居……“我建议我们不要再谈我们不会迁移离开的地方而是要在重要的地区内建立殖民点使其没有办法把我们迁移离开那些殖民点”。 据报导，这项声明是外交部长在批评一个要求有权利在纳布卢斯（西岸北部）周围地区定居的移殖运动的发言中所作的。

33.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占领领土移殖事务部长委员会已作出最后核准，建立四个新殖民点，其中两个是在一九六七年所占的领土内，一个在克法·埃特锡安区，另外一个在耶路撒冷以西，一九四九年停火线附近的拉特伦。

2. 在占领领土内执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a) 整个占领领土

3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晚报》报称住房部长奥弗先生说，自一九七六年以来已在占领领土内建造了 3,859 所公寓。

35.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国土报》引述犹太复国主义者协会移殖部总干事

阿德莫尼先生的话说，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已在占领领土内建立了六十四个殖民点。

(b) 西岸，包括一九六七年战争后
占领的耶路撒冷部分

36. 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住房部长根据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内阁的决定，要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地区进行“消除不在地主”的措施。

37.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国土报》提到一项要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占领领土内建筑三个大殖民点和十个新郊区从而“加强”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的殖民点的计划。

38.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国土报》宣布一项提交内阁审查的住房部的方案，该方案旨在协调建立三个大殖民点的所有提议，每个殖民点大约有两万居民。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国土报》报道关于内比萨姆威尔／汗阿马尔（名叫“马阿莱哈杜明”的以色列人的殖民点）的土地购买。据报道这些购买是由“以色列土地署”进行的。

3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国土报》报道在西岸的一个名叫“奥弗拉”的殖民点建造预制房屋以扩大该殖民点。

4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国土报》报道克法埃特锡安附近的以色列殖民点的土地被没收。 据称克法埃特锡安是位在安全的地带。

4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犹太人地区内的阿拉伯居民已由犹太人取代、根据这报道说：

“限制该工作进展的主要因素是所有造房地点首先需要经过考古学家探查和在该地区的阿拉伯居民撤离以前同他们就补偿事项进行谈判。 今天只有20个阿拉伯家庭还住在该地区，还约有70家阿拉伯人拥有的店铺。 过去八年以来已大约有6000个阿拉伯居民撤离。 公司的职员说，实际上，每个家庭都收到充分的补偿，使他们能够以在墙外的较大和更现代化的房子来取代该地

区内的原始住宅。在将居住在该重建地区的600个犹太人家庭中，有200家已经迁入。另外100家将在明年迁入，其余300家将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迁入。

4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国土报》报称，住房部长奥弗先生说，使犹太人住在耶路撒冷及其地区是“一件具有最高优先考虑的事项”而且证明了使将在一九七六年建造的公寓的数目加倍是有理由的。

4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国土报》公布一个位在西岸名叫“吉提特”的殖民点将改成为一个永久的平民殖民点。

4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晚报》报称，占领领土移殖事务部长级委员会决定“毫不迟延地”在约旦河谷建立若干殖民点，其中包括一个名叫“贝卡乌特B”的殖民点。

45. 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晚报》报道，在希布伦称为基尔亚特阿尔巴的以色列人殖民点至今有250个家庭，总人口为1500人。根据同一报告，一九七六年期间将有200家定居，正在建造750所公寓。

46. 一九七六年一月六日《国土报》报道，拉马拉以南的拉法特村居民向占领当局控诉以色列陆军在他们的区域内进行土地没收。

47.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晚报》报道，已经授权在该地区“准备”650杜纳姆土地（1杜纳姆土地等于四分之一英亩——1,000平方公尺）以扩大在汗阿马尔称为“马阿莱哈杜明”的以色列人殖民点并建立“四大企业”。

48.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国土报》报道，犹太民族基金会广播在西岸购买土地的声明，特别是拉马拉区和拉马拉以南的涉及1,000万以色列镑的土地购买。

49.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晚报》报道，一九七六年夏季在伯利恒—希布伦公路建立了一个新殖民点。

50. 一九七六年六月九日和十日，库珀少校和夫人在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举

行的一系列会议上作证 (A/AC. 145/RT. 73 和 74)。两位证人说, 根据以色列政府的一项全盘计划, 将建筑一组殖民点, 包括拉马拉在内, 但将伯利恒和希布伦隔开; 正在沿着耶利哥公路建筑的新工业综合企业将围绕耶路撒冷, 并设立殖民点, 一直深入西岸, 分别设于下列地区: 拉马拉、耶路撒冷、耶利哥、克法卡杜姆、塞瓦斯蒂亚、库菲尔马利克、迪尔杜班、西尔瓦安、卡勒、阿希纳和拉姆。用来建造公路的土地是从私人地主没收的。在这平原上把工业和农业用的水作了有系统的排放, 使西岸农民缺水。

51.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德斯蒙德·沙利文先生在特别委员会上提出了关于在马阿莱哈杜明区——位于耶路撒冷和杰里科之间——建筑新的住房综合区的计划的证据 (A/AC. 145/RT. 75)。该区只将由以色列人居住, 以便使耶路撒冷成为犹太人的。

52.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公布, 纳哈尔殖民点将改成迈乔拉的平民和永久的殖民点。

53.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 在杰宁以西的吉尔布亚山坡上建造了一个新的合作农村, 以安置以该区的现有殖民点区来的 100 家。

54.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国土报》报称, 住房部长奥弗先生宣布将没收在贝特贾拉的阿拉伯土地, 以便在该区建造一个郊区。一九七六年八月六日《国土报》报道 400 杜纳姆的农田已用栅栏隔开。

(c) 加沙地带

55.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国土报》报道, 已经在以色列人殖民点亚米特建筑了住房 350 幢, 另有 100 幢也已由占领领土移殖事务部长级委员会授权建筑。

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六日《晚报》报道, 宗教集体农庄运动决定在两个月内建立一个名为内查利姆的殖民点。

5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称, 总理的阿拉伯事务顾问

托莱达诺先生说，“只要各部落接受最后的一揽子交易，政府愿意把比法定的数额更多的钱付给伯都安人。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晚报》报导有二十二个伯都安家庭拒绝了那笔钱。而且在通到名为亚米特的以色列人殖民点的路上定居。

58.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已经有65家庭迁入亚米特而预期有235家将在一九七六年七月迁入。该报道证实在亚米特的主要移殖者都是“讲英文的苏联移民。”

59.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国土报》报道，以后两年将建立八个或九个新殖民点，五个在拉法区，四个在加沙地带的其他地方。

60. 库珀少校和夫人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并经他们进一步加以证实的书面证据指出在拉法突出地带建筑的亚米特殖民点在一九七五年的上半年有了重大的进展。

61. 库珀少校和夫人证实了阿布少纳尔村的伯都安居民在一九七五年接到了三次的驱逐通知，而住房部长还通知他们，已计划在陆军的协助下“有秩序地”迁移北部的村庄。大约有一万人受到了没收北西奈160,000个杜纳姆土地的影响。载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国土报》的一篇题为“民主制度在比萨特拉菲阿结束了”的文章，引述了获得土地所用的办法的下列例子：

“一个九岁男孩签署了一份他‘让与’了他的土地的文件。

同亚米特区地主的‘谈判’是在开土机停泊在土地边缘时进行的。

申请身份证或执照以便进入他们土地的人需要签署书面的特许权以作为得到那些文件的条件。

当教员或在其他政府服务职位工作的人都被解雇因为他们不肯卖他们的土地。

青年和犯罪分子都成为了地主，欺骗性地获得政府的补偿。

在拉法以南的阿伍沙伦交叉路上有一幢时髦的别墅。别墅的主人和一个在阿里什的政府工作人员为政府‘发现’了许多‘地主’而部分的补偿金也就进了他们的腰包。后来他们两人都被逮捕并受到了审判，基本上是因为他们不满意的政府的‘好处’来伪造文件，但是同时也保证使他们肥私囊。

最近靠近亚米特的沿岸居民受到威胁要把他们迁移到西奈中部去。 晚间把他们一群一群地带到当局并施加重大的压力。 至少在一个实例中，有一位五十五岁的男人因拒绝卖他的土地而被严打，他的牙齿被打坏了。 至于对酋长和显要人士，政府人员则采取诱惑的政策：政府人员给他们金钱和在其他地区的土地，价钱大大高于他们的‘比萨’土地，但是他们要卖他们的私有土地并说服他们部落的其他人同样做。”

62. 库珀少校和夫人叙述了下列位于北部西奈海岸和加沙地带的纳哈尔殖民点：纳哈尔亚姆，位于阿里什西南 70 公里，离苏伊士运河 60 公里；纳哈尔西奈，位于阿里什和纳哈尔迪克拉西南，拉法西南 11 公里。 在加沙地带，克法达鲁姆，德尔巴拉赫以东；靠近乌姆卡尔卜的纳哈尔莫拉杰；纳哈尔内查利姆，加沙城以东；加迪斯，位于迪尔巴拉赫、汗尤尼斯和特勒乌尔之间，靠近迪尔巴拉赫，这些地区的位置切断了该区阿拉伯居民的联系。

63. 一九七六年七月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在不久的将来拉法突出地带的两个纳哈尔殖民点将成为平民殖民点。 有关的纳哈尔殖民点为纳哈尔苏库特和纳哈尔西奈。

(d) 戈兰高地

64. 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晚报》的报道，宣布了一个关于犹太移殖事务部协会在戈兰高地中部地区建立八个殖民点的计划。

6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耶路撒冷邮报》的报导宣布了一个名为“迈兹拉特库奈特拉”的新殖民点已在开始建筑。

66.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和三日《耶路撒冷邮报》的报导宣布了正式批准建立四个殖民点。 这个宣告还详细指出了殖民点的地点，并补充说，到那个时候已在占领的戈兰高地建立了十八个殖民点。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晚报》的同样报导，有这些移殖区的更详细的资料。

6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晚报》报称，住房部长奥弗说，从一九六七年到那个时候已建造了1,547所公寓。

68.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在戈兰高地南部已建立了一个新移殖区，名叫马阿莱加姆拉合作农村。

69.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以色列电台的报道，引述了以色列议会工作组主席阿尔莫格利诺先生的话，说戈兰高地正在建筑两个殖民点，另外一个名叫特勒泽特将于春季开始建筑。

70. 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耶路撒冷邮报》报称，农业部长乌赞先生说，戈兰高地已经不可能再建立农业殖民点，今后只能建立工业殖民点。

71.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日《晚报》报道，海法的一家顾问工程公司设计了一个把戈兰高地的犹太人居民从四万人增加到四万五千人的计划，以便提交犹太复国主义者联合会和占领领土殖民事务部长级委员会。

72.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晚报》报道，一个名叫卡查林的新殖民点正在建筑200幢住房，而移殖者定于一九七七年夏季迁入这个新殖民点。

(e) 西奈

73.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晚报》报道，内政部长正在审议将西奈半岛东岸的沙姆沙伊赫和埃拉特的以色列殖民点划为自治区。

7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晚报》报道，阿里什附近建立了一个殖民点，名叫纳哈尔哈鲁维特。

75. 住房部长奥弗先生作出了一个声明，说，计划在一九七六年在沙姆沙伊特名叫马菲拉的以色列人殖民点进行“大规模的发展活动”并且预期到一九七七年那里将有500家。

B. 占领领土的被拘留平民，包括
行政拘留，所受处分的证据

76.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举行的五次会议中听取了以色列律师费利西亚·兰格夫人的证词。特别委员会自从设立以来，已听到好几位证人提到兰格夫人的名字，而且她的名字自占领以来的许多年中就为人知道是被控破坏安全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的辩护人。特别委员会因此决定邀请她来作证。以下各段是兰格夫人在特别委员会作证时提出的资料的一些代表性例子。

1. 占领领土内法院的种类和适用的法律⁸

(a) 法院的种类

(一) 军事法庭

77. 兰格夫人证实：下列被授权审判破坏安全罪的军事法庭是依照各军政长官的命令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设立的。在库奈特拉的法院负责戈兰高地（一九七三年十月的战争行动发生之后，在马杰达勒沙姆斯设立了法庭）；在加沙和在阿里什的法院负责加沙地带和西奈，在希布伦、纳布卢斯和拉马拉的法院负责西岸。

78. 被控在以色列境内，包括东耶路撒冷，犯有非法行为的东耶路撒冷（也在一九六七年被占领）的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居民以及来自占领领土的阿拉伯人，在利达的以色列法庭受审判，这个法庭是为此目的作为军事法庭开审的。

79. 各军事法庭有权审判未成年人，但东耶路撒冷是例外，该地适用规定设立少年法庭的以色列法律（A/AC.145/RT.77（英文本）第8页）。

⁸ A/AC.145/RT.80（英文本）第3页和以下各页。

80. 兰格夫人说，这些法庭对所有在占领领土内的人，或在占领领土内犯有破坏安全罪的人，无论是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或其他，都有对人管辖权。她提到那位来自希布伦，基里亚特-拉尔巴的以色列殖民点的莫谢·莱文杰法师的受审，他一九七六年因侮辱了以色列警官和干扰了警官的执行职责而在拉马拉的军事法庭受审。

81. 在利达的军事法庭和在占领领土的军事法庭在审问较小犯罪行为时有时只由一位法官主持。这类案件最严重的处罚就是宣判监禁五年。对于严重的犯罪案件，有由三位法官合审，其中一位必须是律师。主审法官的职位不得低于市长。

(二) 非军事、民事和刑事法庭

82. 兰格夫人说，在西岸仍有约旦法庭，现用的法律还是占领前所适用的法律。此外，对于军事条例中所列的某些犯罪行为，例如参加非法组织，由军事法庭和以色列地方法院的共同管辖；不过，由于占领和涉及东耶路撒冷居民的案件则由检察长移由利达军事法庭审判。

(b) 军事法庭适用的法律

(一) 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

83. 本条例原在巴勒斯坦英国委任统治政府期间于一九四五年颁布的。因为军事法庭都在以往英国委任统治地区内，一九四五年的防卫（紧急）条例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皆适用。以色列当局将这些条例视作是一九六七年六月存在的约旦法律的一部分。由于这些条例也是以色列法律的一部分，这些条例乃是利达军事法庭唯一适用的法律。这些条例不适用于戈兰高地，因为不是该地民法的一部分。

(二) 军政长官的布告和命令

84. 在占领后制定的这些法律适用于加沙地带和西奈、西岸以及戈兰高地，但不适用于利达。

(三) 一九七二年刑法（国外犯罪行为）修正法

85. 兰格夫人也提到这个修正法，依照这个修正法的规定，任何人在以色列境外做了构成在以色列违法或犯罪的行为，而且目的在损害以色列的陆、海或空中的利益，即可按照以色列法律受审判，即使有关的行为发生在一九七二年以前亦不例外。这个有治外法权和追溯效力的法律是以安全为理由。兰格夫人说，根据这个法律，她的一位当事人因为在一九七二年以前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武装训练就被审判（A/AC.145/RT.77，（英文本）第28和29页）。因此，按照这个无国境限制的追溯法，一个人不论在什么地方都能够被审判，例如协助因占领而受害的巴勒斯坦人就会受审判，因为这可以解释为违反了以色列的利益（A/AC.145/RT.77，（英文本）第14页）。

(c) 这些法律规定的违反安全的犯罪行为⁹

86. 兰格夫人说，违反安全的犯罪行为包括从较为激烈的，如安置炸弹和其它破坏行为，以至其它较不严重的行为在内。因为在法律上没有途径可以表示反对占领，所以以任何形式作此种表示便构成可被逮捕的犯罪行为。升巴勒斯坦旗，在墙上写反以色列的标语，唱巴勒斯坦歌等行为都包括在内。而且，不准有任何形式的组织，包括学生或慈善组织，已有的任何组织都属非法组织，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对隶属某一组织所规定的最严厉的处分是十年监禁。兰格夫人说，有一种趋势对甚至是较不重要的违反安全的犯罪行为要加以严峻的处罚，以下所说的案件就是例证。

⁹ A/AC.145/RT.81，（英文本）第2页及以下各页。

87. 兰格夫人说(A/AC.145/RT.78, (英文本)第26页), 对政治犯的家属和对在与军事占领当局冲突中丧失生命者的家属的援助, 是视为对非法组织的援助, 亦在禁止之列。所以, 除了在东耶路撒冷的“国民保险”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之外, 别无援助贫困家属的法律途径。兰格夫人提到一位年龄三十岁从拉马拉来的学校教员苏阿德·阿布·马亚勒的案件, 她被发现犯了协助在加沙和耶路撒冷的家庭等罪, 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被判十年监禁(其中五年缓刑)。

2. 在对待被拘留的安全罪犯, 包括“行政”拘留, 从其被捕时起以至从拘留释放时止所沿用的程序和惯例¹⁰

(a) “行政”拘留

88. 兰格夫人又说, 按照防卫(紧急)条例第一一一一条规定, 可以不经任何控告或审判而无限制地将人拘留。对于被拘留人无法加以具体罪名时, 一般都如此处理, 特别是对于有共产党嫌疑或涉嫌与共产党有关的人。

89. 兰格夫人说, 决定以行政命令将嫌疑犯拘留的, 就对西岸的人而言是军政长官, 就对东耶路撒冷的公民而言是以色列境内的以色列陆军当局。在有此决定时, 嫌疑犯或律师都无任何诉讼地位。理论上可向高等法院上诉, 但是兰格夫人说, 法院曾多次告诉她, 法院不会干预司令官的决定, 因为他们显然是有权作决定的人。

90. 对于因行政命令而被拘留的人的另一补救办法是向上诉咨询委员会上诉, 然而这也是单方面的程序, 因为在审查案件时, 不许嫌疑犯或其律师在场, 只许安全部队军官组成的另一方在场。因此, 嫌疑犯永不会知道或获知他所受到的嫌疑或指控。

¹⁰ A/AC.145/RT.81, (英文本)第5页。

91. 兰格夫人说，有一些受到行政拘留的人最近被释放，但也有一些自一九七四年被拘禁的仍在狱中。

92. 兰格夫人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于被行政拘留的人的案件的资料。这些案件将在第 108 段及其后各段中加以叙述。

(b) 处理安全罪犯的程序和惯例

93. 兰格夫人叙述了对那些因安全罪被捕的人所使用的程序和惯例，她就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向特别委员会作了详尽的陈述，并举她所辩护过的案件来说明。

94. 在下列各段中，这项资料按以下各个阶段分别加以分析：

- (一) 被捕时；
- (二) 讯问期间；
- (三) 审判前的拘留期间；
- (四) 审判前拘留期间的狱中情况；
- (五) 审判期间；
- (六) 狱中一般情况；
- (七) 女监狱的情况。

(一) 被捕时

95. 兰格夫人向特别委员会叙述的两个案件指出，甚至在逮捕时也使用暴力。兰格夫人叙述了年约五十岁来自萨勒菲特约艾哈迈德·谢赫·达德胡尔的案件，他被行政拘留在拉布卢斯监狱中，最近才被释出狱。达德胡尔先生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萨勒菲特被捕，释放后不久前往图勒卡尔姆去受询问，因被警察殴击重伤在途中死亡。官方声明说死因是心脏病发作，但死后的检验显示并无任何心脏病或中风的迹象(A/AC.145/RT.79, (英文本)第4页及以下各页)。

96. 兰格夫人又提到穆塔利卜·阿布·鲁梅利的案件（叙述在下文第104段），他也在被捕时受到殴打，甚至还是在他家里，当着他的妻子和儿女的面前。兰格夫人说，他的妻子在他受审时曾证实此事。

(二) 讯问期间

97. 兰格夫人强调，审判前的时期的重要性，因为审判本身受到审判前程序的很大影响。兰格夫人说，公平审判原理中所固有的基本原则，例如被捕者有请律师和不承认在威迫下所招供的权利，都没有受到尊重。经她辩护的所有案件所采用的程序几乎都是：被捕者禁止与外界接触，警官或军官强迫被捕者在自陷法网的供词上签字；通常无其他见证者在场。供词往往是经由威胁、酷刑和虐待取得的。如果是用酷刑和虐待，则实施虐待的人着便服，别人称呼他时用绰号，使其真名无法获知。这个人后来出庭，被检察官视作证人，以支持检察官的说法：供词不是经过胁迫取得的。

(三) 审判前的拘留期间

98. 兰格夫人说，在西岸依照军事当局的命令，一个人在受审前得被拘禁六月，而六个月后又可无限期地延长。她又说，按照以色列法律和适用于西岸的法律，在任何阶段都没有义务让被拘留者有一位律师；她有时能在审判前期间见到她的当事人，当时是由于警官或其他主管当局的任意决定，而不是由于有此权利。因此，尽管高等法院常说，法律规定被拘留者有权同律师商量，但实际上并非如此，被拘留者往往不许与外界接触。

99. 在此期间继续讯问被拘留者。兰格夫人在这方面提到几个虐待的案件。其中有一些案件在下列各段有所叙述。

100. 卢特菲亚·哈瓦里：兰格夫人说到她这位当事人的拘留，这位当事人以前被逮捕过和也被释放过。哈瓦里后来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被捕，理由是

在她家里发现有 20 支起爆管。她被关在贝特谢迈什的狱中十五天，眼睛被蒙，手足被绑。她被关进的一关囚房中，只能喝污染的水，听狗的嚎叫声。她受到威胁，除非她承认知情，否则她的房子就要被炸毁，事实上她的房子已在她被捕后数天被拆毁。

101. 阿卜拉·沙菲克·塔哈：以拥有破坏性物质的罪名于一九六八年七月被捕。兰格夫人说她能在下月中在莫斯科维亚监狱探望她。探访时有几个人在场，塔哈夫人告诉了兰格夫人她在狱中所受的待遇。她说，她被捕后被关进与妓女们在一起的囚房中，妓女们当着警察的面扯光她的衣服，殴打她直至她失去知觉，尽管她已怀孕。因殴打造成了出血，但塔哈夫人要看医生的请求却被拒绝。兰格夫人证实说她看到了塔哈夫人身体上的瘀伤。塔哈夫人后来经过审判，被判四年徒刑，但定罪后不久就被释放，因为她的申请出境得到西岸区域指挥官的批准。

102. 齐德·阿萨 (A/AC. 145/RT. 79, (英文本) 第 28 页)：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捕，时年十七岁，他被控是共产党员，曾散播反以色列的宣传。他被拘留在希布伦监狱，在那里受到讯问和苦打，迫他说出其他共产党员的姓名。他被拘禁十天，兰格夫人多次尝试要探访他都未成功。他被释出狱时，因伤势严重，被马上送进伯利恒医院。他又被转送到安曼就医，后又转往莫斯科住院九个月。应他的请求，兰格夫人于一九七五年七月在他获得治疗之后探访了他。她说，甚至在那时候，他的四肢仍然颤抖，他的瘫痪仍未完全痊愈。在叙述被拘留期间所受的酷刑时，他告诉兰格夫人说，他的头被打，被吊在天花板下，同时把瓶子插入他的直肠中，眼睛被蒙并施以电震。在两腿半瘫痪后，他被释放并送入医院。兰格夫人请求以色列国为了造成他跛脚而给予赔偿，这项请求未有异议也无答复。阿萨现在在阿曼。

103. 穆罕默德·纳吉·比兹 (A/AC. 145/RT. 77, (英文本) 第 11 和 12 页)：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点左右被捕。一周后，兰格夫人想见他没有成功，

但在后来的探访中，她能够确知她的当事人在讯问期间受到严重殴打，致使头部和眼睛受伤。

104. 穆塔利卜·阿布·鲁梅利 (A/AC. 145/RT. 79, (英文本)第12页和以下各页)：以拥有武器和隶属一个非法组织的罪名于一九六九年三月八日在东耶路撒冷被捕。兰格夫人说，由于在他拘留期间受到酷刑，他的精神状态已退化到与动物相似。东耶路撒冷的一位医生，苏希·戈什，断定鲁梅利已有了恐红病，因为向他施酷刑的人穿的是红色衣服。他终于在一所精神病院接受治疗，病情好转，但可能再发。

105. 安顿·雅卡卜·哈利斯 (A/AC. 145/RT. 78, (英文本)第28和29页)：兰格夫人说，哈利斯告诉她，他被捕后被关入莫斯科维亚监狱，在那里受到虐待，迫他承认他是一个非法组织的成员。哈利斯说，在他有胃溃疡的腹部被敲打，他的头被摔到地上，遭受脚踢和被吐唾沫，食物很差，口渴时要他喝尿。

106. 伊特扎克·马拉吉 (A/AC. 145/RT. 77 (英文本)第15页)：兰格夫人说，马拉吉在一九六九年三月七日被捕，罪名是在东耶路撒冷以金钱给予贫穷的家庭，其中有些家庭是那些因犯安全罪而被拘留人士的家庭。她的助手阿里·拉法赫见到了他，并向兰格夫人报告了他的情况，双手发肿，头顶有个大伤口。兰格夫人后来能在达穆恩监狱数度探访他，在那里她亲自看到他身上的伤痕。兰格夫人说，马拉吉告诉她，他被捕后被关入耶路撒冷的莫斯科维亚监狱，在那里他遍体被用木棒敲打了二十一天直到全身发肿，并被轮流用热水和冷水浇淋。使他头部受重伤的敲打，是为了要强迫他告知当局有关非法组织的消息。头部的伤没有得到医药治疗，伤势恶化，他最后被送入拉姆莱监狱的医院。虽经治疗，他仍因受伤患有严重的头痛。在兰格夫人代他申诉以后，从未受审的马拉吉由警察加以讯问。调查期间没有请兰格夫人到场，虽然她的当事人有此要求，她后来接到警察的来信，说已调查过她的申诉，发现是没有根据的。马拉吉终于被逐出境。

(四) 审判前拘留期间的狱中情况

107. 兰格夫人说，她能断言被拘留人审判前的狱中情况远比判罪后的狱中情况为劣（A/AC. 145/RT. 80（英文本）第5页和以下各页）。她叙述希布伦监狱的一个囚房的情况，那里监禁着她的两个当事人，穆萨·穆罕默德·阿里·塔克塔夸和法兹·哈希姆·塔瓦比塔，她于一九七三年五月三日获准参观了该地以及被告受审的利达军事法庭。囚房是1.5公尺长2公尺宽，墙壁和地板是粗糙的水泥面，因此人在囚房中移动身体时常会受伤。那里没有灯光，通风设备只是屋顶上一个小孔。床是1.5公分厚的席子，一个桶盛大小便，一个桶盛水。她注意到，应她的请求让她看到的已判罪而在服刑的犯人的囚房，其情况要好得多。

108. 提请了特别委员会注意下列根据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第111条（“行政”拘留）而被拘留的人的案件。

109. 穆罕默德·阿特万（A/AC. 145/RT. 79，（英文本）第25页和以下各页）：兰格夫人说，他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捕，其后一个月她在莫斯科维亚监狱探访了他。年老的阿特万告诉兰格夫人说，他在被讯问时遭到严重敲打。他被释放时没有任何罪名，但在一九七四年六月接连三天要他到耶路撒冷警察局再接受讯问。其中有两次他被四位侦查员严重敲打，打到身体到了极端危险的地步。在讯问的第三天，阿特万来到兰格夫人的办公室，她证明他的健康情况非常严重，阴囊出血。他当天进入霍斯披斯医院，随后接受手术治疗。

110. 优素福·阿卜杜勒·乌德万（A/AC. 145/RT. 78，（英文本）第18和19页）：兰格夫人说，她一九六九年四月在图勒卡尔姆监狱见到这位被拘者，他是因有共产党嫌疑而被捕。乌德万向兰格夫人叙述他受的拷打，并且说，他遭受电击和棒击，拷打他的人用燃着的火柴放在他的咀唇边取乐。兰格夫人向军政长官提出了遭受拷打的申诉，但军政长官答复说她的全部指控都是无稽的。乌德万最后被驱逐出境。

111. 苏莱曼·纳贾布、哈利勒·希贾齐、加桑·哈布和贾马勒·弗莱蒂 (A/AC. 145/RT. 78, (英文本)第5页和以下各页): 兰格夫人说,她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在海法的贾拉迈赫监狱见到这些被拘留者。她证明她见到他们身体上的严重虐待伤痕,而且这些人(其中有些在被捕前是她见过的)在被拘留前都是健康的。被拘留者身上都有遭受虐待的痕迹——全身被浇炽烈的物质而灼伤包括生殖器,而且遭受严重敲打——兰格夫人书面说注意到这些虐待留下疤痕,一位名叫阿布·纳比尔的狱警也曾看到,但他后来否认。兰格夫人所作请求立即对被拘留者作医疗检查的要求遭到拒绝,但一项对警察局长颁发限期内无人提出反对则法庭判决生效的命令的申请,以及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的要求,却获得批准。不过,兰格夫人说,这个委员会的程序是玩弄法律,因为两人委员会当中的一位成员是以痛恨阿拉伯人和共产党而恶名昭著的。委员会的结论是,被拘留者是撒谎,而他们身上的伤痕是“为了诽谤以色列政府”而自己施加的。苏莱曼·纳贾布和哈利勒·希贾齐最后被驱逐出境。

112. 穆罕默德·阿布·加比赫 (A/AC. 145/RT. 78, (英文本)第4页): 年38,东耶路撒冷人,是五位子女的父亲,加比赫是因为与共产主义和巴勒斯坦民族阵线有关系的罪名于一九七四年四月被捕。他被监禁在海法的贾拉迈赫监狱,兰格夫人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在该地见到他。加比赫告诉她,他被捕后被移往一个军事监狱,在那里他受到敲打生殖器的酷刑。他后来得了肺病,经过两年的监禁后从贾拉迈赫释放出来。

113. 阿塔拉·拉希马维 (A/AC. 145/RT. 78, (英文本)第28页): 为与共产党有关系,自一九七四年四月以来就被囚禁。一九七六年三月在西岸举行的选举中他获得绝对多数选举为贝特萨胡尔村庄的市参议员。兰格夫人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要求释放他的上诉,但以安全为理由被驳回。

114. 佐海尔·阿米拉 (A/AC. 145/RT. 78, (英文本)第29和30页): 因为拥有武器和参加一个非法组织于一九七一年被判三年监禁和五年缓刑,

刑期满后，阿米拉又接到加一年拘留的行政命令；这项命令后来又被延长，因此他除服满所判的刑期外，还被拘禁了两年多。兰格夫人向上诉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反对行政拘留的上诉没有成功，对警察局长和西岸军政长官颁发限期内无人提出反对则法庭判决生效的命令的申请也未成功，军政长官告诉兰格夫人说，被拘留是必要的，否则就会危及公共秩序。这案件将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再审查。

115. 兰格夫人提到其他被拘留人的姓名有：阿巴斯·阿卜杜勒·哈克、穆罕默德·萨阿德、达奥德·伊萨迈塔（一位病人）、阿卜杜勒·巴亚拉特和比尔泽特大学的一位数学教授塔西尔·阿罗里，他在莫斯科的物理系毕业。她说，最后提到的两位以及加桑·哈布和阿塔拉·拉希马维的拘留期限最近又被延长，虽然这些案件中有些已经上诉委员会审查过。兰格夫人又说，有一种倾向，就是劝被拘留者“离开国境以换取自由”，但她不知道有任何案件是让人自由答允的。上诉委员会曾向被拘留者塔西尔·阿罗里提出这种建议，但被他拒绝了（A/AC.145/RT.81，（英文本）第10页）。

(五) 审判期间

116. 兰格夫人指出，在审判阶段，可由律师替被告辩护，如果他未聘律师，则由法庭提供。律师可以得到原告方面的全部文件，一般说来，他在执行任务时不受妨碍。

117. 根据以色列法律，当被告对供词的有效性提出疑问时，原告方面有义务证明被告的供词是合法取得的，通常是由原告方面提出与审问被告有关的人作见证。被告方面也有权提出证人，通常是被告本人和其他证人，如果有的话。这个程序称为“审判中的审判”。法庭考虑了两方的证言后，决定供词是否合法取得，如果是合法的话，就提交法庭作为证据。

118. 兰格夫人指出，根据她替被控触犯安全法的巴勒斯坦人辩护的经验，这种“审判中的审判”几乎完全是偏袒一方的，因为法官相信原告方面证人的证言，说被告的供词是在自由意志和无强迫的情况下取得的。可是法官从来不相信被告的话，甚至在可以出示他们身上受过拷打和虐待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兰格夫人强调，她没有一次能够说服法官，使他们认识到警察审讯的真正情况。在这方面兰格夫人提到了阿布·鲁米利的案子（已在上文第104段提到过）。他在“审判中的审判”阶段就他受到的拷打向法院提供了详尽的证词。法庭也讯问了被指控的拷打者，他们否认被告的说法，法庭就指被告的话是“阿拉伯式的幻想”。

119. 法庭接受了上述的证据以后，被告律师可以替被告作辩护。然而，兰格夫人指出，鉴于法庭重视和完全采信被告的供词，不管它是以什么方式得到的，也鉴于法庭绝对相信原告方面的证人，被告方面的律师就没有公平的机会来替当事人辩护。（A/AC.145/RT.77第9页和其后各页；A/AC.145/RT.78第2页和其后各页）。

120. 为了说明适用这些程序的不公平情况，兰格夫人提到了一种惯例——特别是在“审判中的审判”期间，可以要求法庭对监狱作现场调查。尽管她许多次提出了要求，只有两次获准进行这种调查。她提到了巴夏尔·埃勒·凯里的审

判。在他审判前的被拘押期间，她拜访了拉马拉监狱，在他身上发现了被拷打的疤痕。在审判时，被告要求法庭访问拉马拉监狱的牢房，以便使法庭注意到拷打政治拘留者在拉马拉监狱里是常事。法庭以这不属其权力范围为理由而予以拒绝。兰格夫人指出，进行这种访问是的确是可能的。但是在这件案子上法庭深怕对被拘留者的情况作调查会对整个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引起疑问——例如法庭当然地相信原告方面的证人（A/AC. 145/RT. 78第14, 15和17页）。

121. 兰格夫人提出了穆萨·穆罕默德·阿里·塔克塔克阿和法萨·哈希姆·塔瓦比塔的案例。兰格夫人获准与法庭一起访问希布伦监狱，但是法官坚称这个牢房不可能影响被告，使他被迫招供，供词是他在自由意志之下供述的。

122. 于宣判为“有罪”时，被告有权在宣判后提出人格证人，并有权再作一次声明。可是，被告必须避免作政治性的声明，诸如他有返回祖国的权利，或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忠诚热爱，因为这些意见被认为是“使事情益趋严重”的情况，可以带来更严苛的判决。兰格夫人提到亚扎克·马拉吉和哈桑·阿布·卡德尔两个案子。他们被控是巴勒斯坦民族阵线的成员，替这个组织服务，持有和携带武器。他们在对法庭的最后发言里表示了亲巴勒斯坦的意见，后来被利达军事法庭判了重刑（一人被判二十六年监禁、另一人被判十五年）。他们向利达高等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要求减刑，他们仍在等待答覆（A/AC. 145/RT. 78, 第26页）。

123. 兰格夫人指出，拉马拉、纳布卢斯和加沙军事法庭目前有一个倾向，对一些比较不严重的政治活动，诸如升起巴勒斯坦旗、散发传单、写口号等等，硬判不成比例的重刑。她提到了纳布卢斯的穆罕默德·巴达格的案子，因为它在卡勒基利亚学校墙上书写反对占领的口号而被判了五年（其中两年半是缓刑）；拉马拉地区的尼扎姆，因为散发传单和书写反以色列口号而被判四年，易卜拉欣·加雷·贝赫，因为类似的罪行被判两年和三年缓刑。

124. 在被告判罪后，由军事总督批准判决。被告无上诉权（除了由利达军事法庭判决的几个案子外），但可以申请从宽处置。

125. 审判期间使用希伯来文，有阿拉伯文翻译，兰格夫人对此表示满意。

(六) 监狱的一般情况

126. 兰格夫人在证词中指出，每一个监狱的情况不同，但是大多数犯人抗议空间狭窄以及由于食物粗劣、缺乏适当医疗、通风不良、缺少床铺和床垫而危及他们的健康。此外，以色列法律对政治犯和刑事犯不加区分，因此，两种犯人都被监禁在同一个牢房里。兰格夫人举了一个这种办法的内在危险的例子，它向特别委员会叙述了拉马拉地方一位二十岁的教师名叫哈达的案子。他因为在苏联受了武器训练而被判刑，监禁在纳布卢斯监狱，他被他的一个同牢犯人杀害了，这个凶手是一个阿拉伯人，以前曾在伯利恒杀了一整家人，而且监狱管理当局早就知道他是一个危险分子。(A/AC.145/RT.78第31, 32页)。

127. 兰格夫人提到了以下几件其他的案子，来显示出监狱的情况和犯人所受的待遇。

128. 穆罕默德·苏莱曼·卡塔迈希(A/AC.145/RT.78第24页及其后各页)：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判八年监禁因为他曾在苏联受过武器训练和参加巴勒斯坦民族阵线的活动。他的律师提出了从宽处置的要求，仍未得到答覆。同时，卡塔迈希已被放入纳布卢斯监狱，他在那儿得了病。因为没有得到任何医疗，病况恶化下去，直到他的两腿和右臂都瘫痪了，右眼几乎完全失明。在兰格夫人提出了请求后，他被转往萨拉范德医院。在提出证据的时候，他仍在那儿。兰格夫人鉴于他的身体很坏，再次申请宽免，好几位市长和显要要求释放他，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129. 萨米尔·沙菲克·德尔维希(A/AC.145/RT.78,第23, 24页)：一九六七年因为武装渗透被判二十年，德尔维希在一九七四年企图越狱未遂，他两次被审问。在审问期间，他被监狱警卫，甚至监狱管理局的官员拷打，这些拷打使他头部有一个大伤口，在身体的其他各部分也有许多伤痕。然后，他被关入一间牢房，手脚上了镣铐，还受到威胁，说如果他不向当局供出他们所要的情报，他的母亲和兄弟将会被捕放入行政拘留。在他拒绝合作之后，他被投入单独牢房三

个月，还被禁止散步。他手上的镣铐一直到了一九七五年六月才取下，历时超过一年。然后德尔维希进行了绝食，以抗议对他的待遇。一个月之后，他被转往普通牢房和其他囚犯共住，兰格夫人曾几次到那里拜访他，一九七六年三月，他在煽动其他囚犯的罪名之下，再度被投入单独监牢，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一日兰格夫人最后一次在那儿看到他另有两个人看到他身上被拷打的疤痕。一个是苏莱曼·纳杰布，他是来自拉马拉的一个行政拘留人，被驱逐后现在住在安曼，另一个是卡尔·莫特尔，他是奥地利人，现在已回奥地利。

(七) 女监狱的情况¹¹

130. 兰格夫人指出，很多女性当事人抗议狱中的悲惨情况，把政治犯和妓女关在一起是常事。在兰格夫人提到的好几件案子里，监狱当局怂恿妓女去殴打犯人并折磨她们。一位监禁在奈维·蒂尔萨监狱的当事人，拉斯迈·奥德，向访问她的兰格夫人抗议监狱管理当局的粗暴态度——据这位女士所说，监狱当局对待囚犯的态度受到外面发生事件的影响，例如，一次破坏行动可以使他们拒绝囚犯的某些权利，以及诸如没收书籍和私人物品等的集体惩罚。此外还有对不良的医疗设施的抗议。兰格夫人针对这些情况提出了抗议，当局在一九七五年九月写给她的信中拒绝接受抗议。

131. 兰格夫人也形容了加萨妇女监狱的情况。在拉斯迈·奥德企图从奈维·蒂尔萨监狱——把女犯监禁在这里是为了“说服”她们招供——越狱后，她被转往加萨监狱，她把监狱形容为“地狱”。她被监禁在那儿一个多月，她被监禁在那儿一个多月，她被关的牢房大小是一米见方，没有通往外面的窗户。唯一的窗户开在审讯室的方向，因此可以听到那些被审问犯人的叫嚷。角落上有一个没有盖子的便池，白天和晚上都有强烈的灯光照着牢房，牢房里又热又湿。监

¹¹ A/AC.145/RT.78, 第20页及其后各页。

狱当局不准囚犯散步，虽然拉斯迈·奥德因为生病而成为例外。其他牢房里没有床或床垫在白天不准犯人躺下。所有交谈完全被禁止，因为“它扰乱了宁静和警卫消遣的可能性”。触犯这些规则就会使犯规者被禁止使用外面的厕所，也就是被迫使用牢房内的便池，因而使她自己和她同牢房犯人的情况更恶化（兰格夫人呈交的书面证据，文件号码76/33，第5和6页）。

132. 一个星期准许犯人淋浴一次。鉴于加萨的炎热气候，都觉得淋浴一次不够，而且妇女在行经期间也没有必要的卫生设备。医疗措施据说等于零，因为得不到医生所开的药品。

133. 囚犯向国际红十字会投诉受到留难。一位投诉者事后有一次要求监狱人员给她一些需要的东西，她得到的回答是：“向国际红十字会要任何你想要的东西吧！如果你这么多话，想办法从他们那儿拿吧！从我们这里，你别想得到任何东西。”

134. 兰格夫人也提到了马里阿·沙阿希尔，阿伊沙·奥德和哈迪亚·鲁曼的三件案子。她们是监禁在奈维·蒂萨监狱里的妇女，她们向她抗议监狱的情况。管理当局对兰格夫人所提出上述抗议的答覆一向是：监狱里的情况是令人满意的。兰格夫人要求对抗议受性凌辱的阿伊沙·奥德进行妇科检查，管理当局以受害人本人并未向他们抗议为理由而拒绝了这个要求。

135. 兰格夫人指出，哈迪亚·鲁曼、法蒂玛·巴尔纳维和阿伊沙·奥德都患重病。拉斯迈·奥德和马里阿·沙阿希尔被判终身监禁。兰格夫人强调，鉴于监狱情况很坏和缺乏医疗照顾，她们的情况很令人担心。她又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知道她们的情况，然而他们能作的帮助有限。

136. 兰格夫人指出，除了非常严重的病人以外，那些已经服了一长段刑期的人要求获准离开这个地区，均被以色列当局拒绝。

C. 群众示威、经常发生事件、采取镇压措施、
虐待、大规模逮捕、审判和定罪形式所显示
出来的长期占领的后果

1. 群众示威和经常发生事件

137.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四日,《晚报》报导,在拉马拉地区发现一个饵雷炸药包。

138.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叙列亚—以色列停战线附近,有两个牧羊人被射杀。

139.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晚报》报导,在一座约旦桥上发现一位九十岁的老妇身上藏有四十一支雷管。

140.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晚报》报导,有人企图谋杀加萨市议会一位新的成员。

141.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晚报》报导,耶路撒冷一辆设有饵雷的车子爆炸。

142.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晚报》报导,一辆属于詹宁商会主席的车子起火燃烧。

14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希布伦地区一名巴勒斯坦人被民防人员射伤。

14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二百五十名比尔·蔡特学院学生示威抗议。

14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晚报》报导,在靠近希布伦的杜拉地区,一辆以色列公共汽车被毁。

14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九日,《晚报》报导,拉马拉学校举行示威。

14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九日,《晚报》报导,在纳布卢斯中部,发现有人在—辆车底安置了一颗手榴弹。

14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国土报》报导,拉马拉地区继续有骚乱。
14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土报》报导,在纳布卢斯、杰宁、卡勒基利亚、杰黑科、伯利恒举行了示威、罢工和静坐抗议。
15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耶路撒冷发生炸弹爆炸事件。
15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在拉马拉和埃尔·比尔雷发生炸弹爆炸事件。
15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国土报》报导,在纳布卢斯举行了示威。
15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国土报》报导,以色列士兵射杀了一名加沙平民。
15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国土报》报导,有人在加沙地带向一辆以色列拖拉机投掷一枚手榴弹。
155.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一名以色列士兵在加沙地带射杀一名平民。
156. 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国土报》报导,东耶路撒冷一百五十名中学生举行了非暴力示威,在纳布卢斯也有示威。
157.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东耶路撒冷三百名青年举行了示威。
158.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纳布卢斯发生了激烈的街头暴动。
159.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耶路撒冷、杰黑科、纳布卢斯和其他西岸城镇发生了骚动事件。
160.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四日,《国土报》报导,在东耶路撒冷,四百名妇女举行了示威。
161.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国土报》报导,因为军队和学生冲突,纳布卢斯市议会辞职。

162.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日,《国土报》报导,在纳布卢斯和邻近村庄发生了示威和罢市。

163.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国土报》报导,在图勒卡尔姆、杰宁和哈蒂雅村发生了暴动。

164.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拉马拉、埃尔·比尔雷、比尔泽特和锡尔瓦等镇的市议会辞职。

165.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图勒卡尔姆、杰里科和拉马拉地区发生了暴动。

166.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四日,《国土报》报导,在巴拉塔难民营、邻近图勒卡尔姆的亚尔塔村和阿蒂尔发生了暴动。

167.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东耶路撒冷“情势恶化”并发生了暴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国土报》报导,在伯利恒、贝特沙胡尔、希布伦、杰里科和哈勒胡尔发生了暴动。

168.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国土报》报导,情势进一步恶化,在阿扎利雅和阿布迪斯发生暴动。

169.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国土报》报导,杰宁市长辞职。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土报》报导,在希布伦和达哈尔利雅发生了暴动。又报导暴动期间,在叫做基里亚特-拉尔巴的殖民区,以色列成员对巴勒斯坦人的暴行。

170.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日,《国土报》报导指出,在继续调查有关虐待的指控。

171. 艾哈迈德·哈穆齐·纳特希博士在一九七六年六月特别委员会会议期间,列席说明了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在希布伦发生的骚动。纳特希博士指出,以色列当局在镇压骚动时采用了暴力手段。纳特希博士提到,他治疗了两名在骚乱期间受伤的人,一名是十七岁的女孩子,右腿里有一颗子弹,一名是来自阿布迪

斯村的男人，肩上受了枪伤。纳特希博士指出，以色列当局除了使用火器外，还在参加示威的人群里放狗咬人，他记得，结果有三十七个人在希布伦医院接受狗咬伤的治疗。

172.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暴动期间有一名十岁男孩被射杀。

173.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贝特斯法法发生暴动。

174.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国土报》报导，萨勒菲特市议会辞职。

175. 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据报有一百五十名青年在纳布卢斯示威。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国土报》报导，在杰宁难民营发生暴动。

176.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八日，《国土报》报导，一名四十二岁的巴勒斯坦人死亡。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一名六岁的巴勒斯坦儿童死亡。

177.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国土报》报导，拉马拉、纳布卢斯、杰宁发生示威和罢工。

178.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日，《国土报》报导，纳布卢斯、杰宁和图勒卡尔姆发生“暴力示威”。

179.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安置在一辆低座摩托车里的一枚炸弹爆炸。

18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六日，《国土报》报导，西岸各镇发生骚乱，还包括罢市。

18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纳布卢斯发生暴动。

182.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日，《国土报》报导，一名二十二岁来自纳布卢斯的巴勒斯坦人死亡。

183.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一名十七岁的纳布卢斯女孩被射杀。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涉及这个事

件的士兵被控杀人并受审问。

184.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克法萨巴发生炸弹爆炸事件。

185.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一名二十岁来自卡兰迪亚的巴勒斯坦人被枪击死亡。

18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一名二十一岁的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被射杀。

187. 同一篇报告报导了东耶路撒冷发生总罢工。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几个西岸镇市发生暴动。

188. 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国土报》报导，因为与边界警察巡逻队冲突，纳布卢斯有两名年青人受伤；据称该两青年向巡逻队投掷燃烧瓶。

189.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三名加沙地带居民因为企图穿过边界进入黎巴嫩，被以色列军巡逻队在施特拉射杀。

190. 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期间，以色列报纸报导，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各城市发生几次骚动和动乱事件。这些事件的原因是以色列将在这些地区和加沙地带征收增值税。以色列当局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在本国和东耶路撒冷强征这种税。为了使阿拉伯商人有机会熟悉其中的复杂办法，以色列打算从一九七六年八月一日起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强征这种税。可是，以色列当局于一九七六年七月一日强使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某些商品价格上涨百分之八，以配合以色列本国的物价上涨。因此在东耶路撒冷和西岸各城镇发生了罢市、示威、与警察冲突和其他类似的事件。以色列当局逮捕了示威者并在西岸主要市镇强施宵禁。一九七六年七月五日，《国土报》报导，一名十七岁的纳布卢斯居民，哈希姆·贾马勒·香蒂尔在纳布卢斯地区卡斯巴发生的与安全部队冲突中死亡。以色列向每年营业额超过75,000英镑的商人收这种税，西岸居民反对这种措施，理由是：

(a) 它违反了国际法和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的义务；

(b) 它不是过去管理西岸的约旦法律的一部分；

(c) 因为被占领领土居民的平均薪金是以色列居民的一半，因此强征这种税是不公平的。

2. 压迫和虐待的措施

191.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日,《晚报》报导,杰宁的部分地区实施宵禁。

19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拉马拉的女子师范学院被关闭,作为对示威的报复。

19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国土报》报导,四家商店被关闭,作为对埃尔一比雷市以色列民用车辆被炸事件的报复。

194.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国土报》报导,纳布卢斯实施宵禁。

195. 据报导,中学教师弗罗琳达·拉汉姆由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参加静坐示威而遭到停职处分,并在判她四月缓刑之后减薪百分之九十。消息是特别委员会从库珀少校和夫人处得到的,他们说,以色列军人冲进学校,殴打老师和学生,有数人因而受伤。

196.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每日卫报》报导,约旦与拉马拉、纳布卢斯和埃尔一比雷之间的来往旅行被禁止,作为对这些城镇中示威活动的报复。《国土报》报导,禁令已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取消。

197.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国土报》报导,埃尔一比雷及图尔卡尔姆各有一所中学被关闭两周。

198. 一九七六年三月四日,《国土报》报导,与约旦的贸易被禁,巴勒斯坦人申请旅行证件遭到拒绝。

199.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四日,《晚报》报导,杰宁难民营实施宵禁,营内男子全部被拘禁。

200.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国土报》报导,拉马拉,埃尔一比雷和阿里难民营都实施宵禁。兰格夫人对特别委员会说,长期宵禁对那些需要医疗的人会导致悲惨后果,如东耶路撒冷的穆罕默德·叶海亚·埃尔·库德。他在示威中受到重伤之后,拉马拉的外科医生由于该城宵禁而不能前来诊治,使他终于因缺乏医药照料而死。

201.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国土报》报导,哈勒胡尔与希布伦实行部分宵禁。

202.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拉马拉与埃尔一比雷的宵禁于十日后取消。

203.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国土报》报导,耶路撒冷的一份阿拉伯语日报《人民报》被关闭。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才再度准予营业。

204.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国土报》报导,杰宁难民营实施宵禁。

205.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九日,《国土报》报导,西杰宁实施宵禁。

206.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纳布卢斯旧城被封锁。

207.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国土报》报导,图尔卡尔姆难民营实施宵禁。

208.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日,《国土报》报导,纳布卢斯和图尔卡尔姆实施宵禁。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国土报》报导这些地区的宵禁已取消。

209. 一九七六年五月四日,《国土报》报导,纳布卢斯旧城实施宵禁已连续三天。

21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六日,《国土报》报导,纳布卢斯与东杰宁实施“预防性”宵禁。

21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杰宁、纳布卢斯和巴拉塔难民营实施“预防性”宵禁。

212.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除了纳布卢斯、杰宁和巴拉塔之外(见上段),拉马拉和埃尔一比雷也实施宵禁。

213.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纳布卢斯的一家餐馆发生炸弹爆炸,杀死警察一名,另伤警察三人后,纳布卢斯附近的巴拉塔难民营实施宵禁。

214.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晚报》报导,一间属于涉嫌的巴勒斯坦人的房子被毁;据报导,房子是在以色列最高法院发出临时禁止拆毁命令的前一天被捣毁的。

21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晚报》报导,五个涉嫌破坏安全的巴勒斯坦青年的房子都被捣毁。

21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九日,《每日卫报》报导,一个涉嫌的巴勒斯坦人的房子被捣毁。

217.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加沙伯利恒难民营的一所属于艾哈迈德阿里—埃尔—阿芙加尼的房子被捣毁。这件事经兰格夫人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捣毁的原因是在那所房子居住的人中有一个被控放置炸弹,因此使得其他十一个家人都失去居所。在后来进行审讯时,这位被指控的人获得无罪的判决。兰格夫人指出,尽管这件案子的情况特殊,但能否得到任何补偿,大有疑问。

218. 一九七六年一月八日,《晚报》报导,两个涉嫌的巴勒斯坦人的房子被捣毁。

219. 库珀少校和夫人提到,在贝伊特—乌尔村,一所属于乌斯曼家庭的房子被捣毁。这六口之家在父亲因家中藏有武器被捕之后,已无立锥之地。

220. 库珀少校和夫人讲述了在这种情况下被捣毁房子的人家不得重建房屋的政策。在上面第217段提到的事例中,家中余下的十个人被迫居住在红十字会供应的帐蓬里,儿子因受到行政拘留已被迁往另一座监狱,使得探望也很困难。

221.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一名被控破坏安全的律师的住所和办公室被封闭。

222.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纳布卢斯附近的一个村庄里,二名涉嫌为一个从事破坏活动组织成员的巴勒斯坦人的房子被捣毁。

223. 兰格夫人说,按照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第119条的规定,一个人只要涉嫌参与了暴力活动,就构成了决定捣毁他的房子的理由。除了警告

房屋内的人离开现场之外，捣毁可以不经事先通知就执行。因为捣毁是立刻执行的专横行动，受害者无法向法院申诉。

224.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以色列报纸报导，二名巴勒斯坦领袖被驱逐出境。一九七六年六月，二人中的一位纳特谢勒博士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会议，他的律师兰格夫人也出席了同年七月的会议。两人的证言都说，尽管他们要求法院发出停止执行的命令，和法官对这种行动的抗议，纳特谢勒博士还是被驱逐。兰格夫人在出席一九七六年七月的会议时告诉特别委员会，她向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要求撤消驱逐命令，但被拒绝。

225. 库珀少校和夫人叙述了以放逐来替代长期监禁的政策，被拘留在希布伦监狱中的阿卜杜勒·哈齐兹·齐丹就是一个例子。

226. 关于不经提控或审讯径行拘留的报导；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根据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在国会中的发言，有三十七人受到行政拘留。

227. 纳特谢勒博士描述了三名巴勒斯坦青年被犹太殖民者自克里亚特拉尔巴居民点被绑架的事件，他们被关进密室，脱光了衣服，留在那里让野狗袭击。纳特谢勒博士说，在这种情形下，受害者的家人因恐惧以色列当局更进一步的报复行动而不敢求医。

228. 纳特谢勒博士也证实了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希布伦的骚乱中，下列人士已死亡：梅丹·哈萨德·阿卜米勒，34岁，经毒打后在拉达萨医院因复合骨折和内出血死亡；艾哈迈德·达祖勒，约50岁，遭行政拘留，最近获释，他来自沙勒菲特，在移送图尔卡尔姆审讯时被安全人员殴打，因骨折和内出血而死。

229.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国土报》又报导，一位纳布卢斯来的以前遭行政拘留的人被以色列军队毒打致死。

230.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另

一名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士兵的伤害而死。

231.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和四月二十三日, 据报有一名东耶路撒冷的居民穆斯塔法·库尔德受虐待。

232.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国际先驱论坛报》报导, 有火箭一枚向耶路撒冷城发射。

233. 费利西亚·兰格夫人曾讲到以色列士兵恐吓巴勒斯坦平民的事例。恐吓的一个实例是闯入民家殴打年轻人。兰格夫人曾目睹这样的事件,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 一名哈勒胡尔的青年遭到以色列士兵的毒打和虐待。这些士兵闯入青年的家中, 这家人正在进食, 也因而中断, 士兵把青年带走。后来兰格夫人将这名男孩送往哈达萨医院, 治疗震荡和外伤。

234. 上面第100和102段载有兰格夫人所讲述的卢特非亚·哈瓦里和赛义德·阿萨受虐待的经过。

3. 集体拘捕、审讯和判刑

235.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 《晚报》报导, 一名纳布卢斯平民被判处20年监禁。¹²

236. 一九七五年十月五日, 《耶路撒冷邮报》报导, 一名拉马拉的平民被判处十年监禁。

237. 一九七五年十月八日, 《晚报》报导, 一名纳布卢斯的平民被判处2年监禁。

238.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 《晚报》报导, 一名加沙的巴勒斯坦平民被

¹² 本节所载判决一般都是因违反一九六七年《安全法令》和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 所列罪行包括与阴谋破坏者接触, 以至对造成死亡或破坏的活动的罪责。

判处两次终身监禁，另外再加105年监禁。

239.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五日，《晚报》报导，一名西奈的平民被判处25年监禁。

240.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两名加沙平民分别被判处6年和2年监禁。

241.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晚报》报导，一名西岸的巴勒斯坦人被判处七年监禁。

242.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九日，《晚报》报导，三名拉马拉的平民被逮捕。

243.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九日，《晚报》报导，纳布卢斯有三名平民被判处监禁，自六个月至四年不等。

244.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晚报》报导，有四十四名杰宁的平民开始受审。

245.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晚报》报导，六名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开始受审。

246.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日，《晚报》报导，七名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开始受审。

247.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晚报》报导，六名加沙人被判处监禁，自5年至135年不等。

248.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晚报》报导，（上面第244段中所述十四人中的）七人分别被判处为期5个月至2年的监禁。

24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报》报导，四名纳布卢斯人分别被判处为期5年至终身的监禁。

250.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晚报》报导，有两名图尔卡尔姆的女青年各被判处2年监禁。

251.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晚报》报导，来自杰宁附近一所难民营的三个人各被判处2年监禁。

252.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晚报》报导，有五个耶路撒冷人被逮捕。

253.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晚报》报导，一名杰宁平民被判处15年监禁。
254. 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晚报》报导，三名巴勒斯坦妇女被起诉。
25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日，《晚报》报导，有五个伊尔塔人被逮捕。
25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四日，《晚报》报导，一名以色列籍阿拉伯人被判处15年监禁。
25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晚报》报导，纳布卢斯有十六人开始受审。
258.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每日卫报》报导，六个加沙人分别被判处为期4年至20年的监禁。
259.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晚报》报导，四名纳布卢斯平民分别被判处为期15年至终身的监禁。
260.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拉马拉举行示威后，有十名年龄都不满18岁的学生在该城被逮捕。
261.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国土报》报导，拉马拉有一百名中学生受简易审讯，分别被判处罚款1,000至3,000以色列镑。
26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和《晚报》报导，十三名纳布卢斯学生在该城示威后被逮捕。
263.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晚报》报导，有十八名中学生在西岸军事法庭受简易审讯，分别被判处“高额”罚款。
264.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晚报》报导，有希伯伦平民“数十人”在该城发生动乱后受简易审讯。
265.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晚报》报导，有东耶路撒冷和拉马拉的“年轻居民若干人”被逮捕。

266.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报》报导,一名巴勒斯坦人在西岸军事法庭被判处5年监禁。

267.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晚报》报导,一名纳布卢斯的平民被判处8年监禁。

268.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晚报》报导,一名加沙平民被判处25年监禁。

26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七日,《晚报》报导,纳布卢斯附近的难民营中的十一名平民分别被判处为期3年至8年的监禁。

270.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晚报》报导,十八名纳布卢斯的巴勒斯坦人开始受审。

27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国土报》报导,一名纳布卢斯平民被判处30年的监禁。

272.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晚报》报导,纳布卢斯有十一名学生被捕。

273.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有一些人受“预防性逮捕”,但“人数未经透露”。

274. 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晚报》报导,汗龙尼斯有三名平民被判处25年的监禁。

275. 一九七六年一月九日,《晚报》报导,纳布卢斯有六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

276.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和《国土报》报导,有九个加沙人分别被判处4年至16年的监禁。

277.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有五个加沙人分

别被判处 18 个月至两次终身监禁、再加 159 年的监禁。

278. 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一名加沙平民被判处 20 年监禁。

279. 一九七六年二月一日，《晚报》报导，埃尔——比雷有十一名学生和一名教师逮捕。

280. 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国土报》报导，有三十五名加沙平民被逮捕。

281.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耶路撒冷地区在城内举行示威后有二十三名学生和一名妇女被逮捕。

282.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纳布卢斯发生激烈暴动后，有“数人”被捕。

283.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晚报》报导，有五名加沙平民被判处终身监禁。

284.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有四十名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平民在示威后被捕（使被捕人数增至 100 人）。

285. 兰格夫人就贾马勒·阿布·加尔比赫的案子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书面证据。此人今年 22 岁，是东耶路撒冷人，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凌晨一时因涉嫌参加最近在阿克萨清真寺附近的示威和散发反以色列传单被捕。根据兰格夫人的报告，加尔比赫被带到莫斯科弗亚监狱警察局的审讯室中，他在那里遭受殴打，并剥去衣裳泡入泥浆水中。他被打至晕倒之后，被押到囚室中，在那里，审讯员要他承认他被控的罪状。经过他同一囚室的犯人要求给他医疗照顾之后，他被送到哈萨达医院，他在那里经过检查之后又被送回监狱。加尔比赫最后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获释、并未被控任何罪行。在释放的第二天，他去见兰格夫人，兰格夫人还可以看到他身上被打的伤痕，于是立刻为他摄影。兰格夫人将照片和耶路撒冷圣约翰眼科医院的医疗报告一并交给了特别委员会。兰格夫人的证言显示，

受害者因惧怕进一步的报复而不敢将此类事件报告警察。

286. 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九日，《晚报》报导，图尔卡尔姆有七人被逮捕。

287. 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晚报》报导，有200人在发生暴动后被逮捕。同一天的《国土报》报导，有170人被逮捕。

288.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东耶路撒冷发生暴动后有八名青年被逮捕。

289.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八日，《国土报》报导，耶路撒冷有100名平民在示威后被逮捕。

290.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国土报》报导，萨勒菲特有七名平民在示威后被捕。

291. 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一日，《国土报》报导，在东耶路撒冷，拉马拉和纳布卢斯有十六人在示威后被捕。

292.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国土报》报导，米特隆村有十四人被捕。

293.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晚报》报导，东耶路撒冷及附近地区有四人分别被判处15个月至26年的监禁。

294.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晚报》报导，东耶路撒冷有三十名平民被捕。

295. 一九七六年五月七日，《国土报》报导，纳布卢斯·耶路撒冷以及其他城镇有人数不明的“小组织”成员被捕。

296.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国土报》报导，杰巴利亚村和难民营有十八名平民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被逮捕。

297.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晚报》报导，一名杰宁平民被判处12年监禁。

298.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国土报》报导,一名拉马拉平民被判处终身监禁。

299.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晚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两名加沙人各被判处20年监禁。

300.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国土报》报导,七十名巴勒斯坦人在一辆公共汽车爆炸后被捕。

301.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国土报》报导,在东耶路撒冷的一次总罢工之后有三十六人被捕。

302.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两周内在东耶路撒冷有九十名平民被捕。其中77人分别被拘留了7至15日。

303.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希布伦附近的村子里有十五名巴勒斯坦人被捕。

304. 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两岸有二十名被称为“知识分子”的人被逮捕。

305.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二日,《晚报》报导,西岸有五十名巴解阵线成员被逮捕。

306.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加沙地带有四十六人涉嫌为“解放部队”成员,被控携带武器而被逮捕。

307.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六日,《国土报》报导,根据红十字会报告,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阿拉伯安全犯人有3,200人。

308.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国土报》报导,汗尤尼斯有一名青年涉嫌从事破坏活动被捕。同一报告又提到在纳布卢斯地区的卡卜兰村有五名法塔赫成员被捕。

309.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已被判处15年监禁的萨德·曼苏尔·胡赛恩、法鲁克·伊斯迈勒、菲达伊和乌马尔·拉马丹因图谋在监狱中成立一个法塔赫小组，被加沙军事法庭分别判处6个月至5年监禁。

310.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国土报》报导，有十二人因涉嫌在纳布卢斯放置炸药作乱被捕。

311. 兰格夫人在一九七六年七月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提出证据，说目前正大规模地进行晚间审讯。当通常是未成年的示威者被捕后，他们于夜晚被提交简易审讯，不给予律师辩护的机会，在许多例子，父母都不通知。这些孩子都来自低收入家庭，被科高额罚款，并且不让他们以监禁代罚款，因而将极不公平的负担加诸于他们的父母。兰格夫人说，根据适用于西岸的法律，父母要替子女所犯的轻罪负责，因此必须代其子女缴付罚款。在父母实在无力负担罚款的事例，他们自己就须入狱。兰格夫人又说，即使在耶路撒冷，法律规定未成年人可由少年法庭审讯，但审讯时的气氛很恐怖，目的在吓阻青年参与反以色列的示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反对占领当局。她讲述她自己曾为一件案子出庭，充任其中一名被告的律师所以能如此，是因为该被告的父母知道他们的小孩被提审。该案件中的孩童的年龄分别为15, 12和9岁。尽管缺乏证据证明他们确曾参与示威，他们还是分别被科罚款1,000至2,000以色列镑。此外，起诉书是以这些孩童不懂的希伯来语宣读的。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晚报》报导了另一起青年被科高罚款的事例。报导说，纳布卢斯的军事法庭对九名年青居民因参与街头暴动进行简易审讯，分别被科罚款3,000至5,000以色列镑。

312.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晚报》报导，西岸北部有二十名青年因煽动参与暴动被捕。报告又提到图尔卡尔姆有四人因袭击警察被捕，纳布卢斯有三人因涉嫌煽动学生示威被捕。

313.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拉马拉有一名妇人雷蒙达·托厄尔夫人因“安全理由”被禁囚在家中。

314.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被称为法塔赫成员的特拉赫·特利比亚特、萨哈兰、阿布·科贝特和穆罕默德·施特里特因进行一连串破坏活动被利达的军事法庭分别判处自十五年至终身的监禁。同一报告又提到穆萨·施旺因参加法塔赫为成员和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武装训练被拉马拉军事法庭判处三十个月的监禁。

315.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三名年龄自十七岁至十九岁的东耶路撒冷中学生,马吉德·贾瓦德、以萨姆·巴拉赫和穆罕默德·诺法尔被利达军事法庭判了刑。

五、库奈特拉

316. 大会第3240(XXIX)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在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317. 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访问了库奈特拉；在它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9817)中它说，根据报告中提出的几项理由，它“深切相信整个破坏工作一定是在最近，而且是有系统地进行的，是在以色列部队撤退以前发生的，所以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库奈特拉的破坏应负责任。”按照第3240(XXI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在审查几位候选人的资格以后，选出爱德华·格鲁纳先生，请他对库奈特拉的损害进行初步调查。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位专家的报告，建议应该继续并尽量完成调查(A/10272,第187段)。

318. 大会第3525C(XXX)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调查。因此，特别委员会指示格鲁纳先生进行调查；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各次会议中同这位专家协商。协商时他摘要说明了他建议如何进行调查的方式。特别委员会同意，最有效的着手方式是由有资格的工程人员作实地沿户调查。小组要调查库奈特拉的每个建筑物，判定它的位置、目的(住房、商店等)、型式(砖造、钢筋混凝土等)、面积大小、容积、毁损百分比、毁损的原因(战争、故意、其他)、价值。专家指挥下的四位调查员的小组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底进驻到库奈特拉，调查了库奈特拉城的整个地区，一直工作到一九七六年七月底。格鲁纳先生在三月、四月、六月、七月作了四次实地访问，查核进度。

319. 在特别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六月、七月会议期间就调查进度举行协商之后，这位专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会议期间审查了这个报告。

320. 格鲁纳先生按照指示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要求的库奈特拉发现的并且是绘制在库奈特拉地图放大部分上的一个建筑物的详细资料。由于

这份载有每一建造物的资料的报告篇幅太多，所以他又在实地 搜集的详细资料之外，单独另行提出这份报告，现已复制作为本报告的附录三。特别委员会现使全部报告可供各方参阅。这项沿户调查显示 4,180 个建造物中有 4,088 个，根据专家调查结果是蓄意行动破坏的。专家估计，对库奈特拉蓄意损害的总值达 463,133,694.20 叙镑。

六、结论

321. 特别委员会一九七〇年第一次报告以来的所有各次报告 (A/8089, A/8389 和 Add. 1, A/8828, A/9148 和 Add. 1, A/9817, A/10272) 都说，影响占领领土上人民人权的主要问题，都起源于以色列政府为走兼并这些领土的路线所实行的政策。可以看出，这条路是由一些直接或间接的措施或实例而造成的。直接措施中最严重的是，按照前经核准的政府计划来建立以色列人的殖民点，并把以色列公民迁移到这些殖民点。特别委员会获得的资料表示，在占领领土上至今已建立了 61 个殖民点。第二项直接措施是，以色列政府继续拒不承认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行动及在其间逃离占领领土的人有回来的权利。间接措施的例有：占领国采镇压一切反对占领的示威或抗议，所采取的过份严厉的措施包括报复，例如摧毁房屋、禁止农产品外销等。特别委员会在每项报告中，对这些措施的存在和它们构成以色列政府在占领领土上所遵循的政策和实例的组成部分这一事实，都作出前后一致的大量说明。以色列政府仍然遵循着这些政策，特别是违反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的兼并和移殖政策。特别委员会要特别请大家注意第四十七条和公约中固有的一项概念，也即军事占领是结束战斗状态、达成最后和平解决以前的一个临时状况。

322 象特别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A/8389) 中所说的一样，以色列在占领领土上遵循的这个政策的中心是以色列政府宣布的、国会反对党所支持的所谓“乡土主

义”。按照这个主义，由于一九六七年战争行动的结果所占领的领土就成为以色列国自然边界的一部分，因此不被视为国际法意义下的占领领土。这项主义把住在领土上的平民，即巴勒斯坦人，只看做是勉强被容许留在那里的。这项主义是完全站不住的，甚至没有得到大会创造以色列国的那项决议的默认。

323. 同份报告的第47段内，特别委员会证明这项政策存在，说到以色列政府设立一个委员会，称为“领土上殖民点问题部长委员会”，由不管部部长以色列·加利利先生担任主席。此后所获得的资料证实，这个机构受命制订并执行以色列政府在占领领土问题殖民的政策。一九七六年间，“卡杜姆事件”就驳不倒地证明了这一点。这次“事件”之产生是由于一群称为古什·埃穆尼姆的以色列公民（报告中说是一个政治/宗教团体）未获政府许可而在纳布卢斯以西设立殖民点。这个殖民点是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二月间在一个以色列军营旁边设立的；它引起包括拉宾总理在内的政府成员发表一系列声明，说明以色列政府在占领领土上殖民的政策。卡杜姆殖民点正式被称为是“不合法的”。有人在占领领土上向他们提供了替换地点，可是他们拒绝离开卡杜姆，因为这些移民的运动是专门要献身于、定居于“萨马利亚的心脏”——也就是西岸北部。本报告通过时，卡杜姆殖民点依然存在。

324. 特别委员会一直密切注视这项兼并和移殖政策的执行方式。特别委员会第二次（A/8389，第48段）、第四次报告（A/8828，第91段）中都说以色列政府引用安全的理由，来解释为推行这项政策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中列出了这些措施如下：

- (a) 依照所谓驱逐出境令，把人逐出占领领土，包括专业人员和地方上领导人，其中已有几人出席过特别委员会；
- (b) 把几千人从他们的家乡迁移到占领领土的其他部分去，例如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情形；
- (c) 征用财产，包括征用那些属于被迫从家园——例如加沙地带（拉法地区和阿克拉巴地区）——迁移出来的人所有的财产；

- (d) 在占领领土上建立以色列殖民点，把以色列国民迁移到这些殖民点；
- (e) 摧毁房屋；
- (f) 行政扣押，特别是扣押地方上的领导人；
- (g) 对于因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行动而逃出占领领土的人，对被驱逐出境的或因其他原因被赶出的人，特别是对于可从一九六七年六月至十月关于本问题的信件中证明为逃亡、被驱逐、被赶出的人，不承认其有回家的权利。

325. 军事占领已有十年。顾到这项事实，特别委员会除了在上面第25至315段提出分析以外，还审查了真正原因。除了继续占领及其不可避免后果以外，这些真正原因也引起占领领土局势恶化。这些原因是：

- (a) 以色列政府的兼并和移殖政策；
- (b) 对待被扣押的平民的做法；
- (c) 平民抵抗执行这种政策所采取的措施。

326. 特别委员会在下面各段内，将所获资料参照上述三个标题加以分析。

A. 兼并和移殖政策

327.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示，以色列政府人员，象过去几年一样，继续发表声明，肯定政府的兼并和移殖政策。声明中一再提到以色列公民在占领领土内任何地方移殖的“基本权利”。别的声明表示以色列政府有意保有已经建立的殖民点地区。这样，总理拉宾先生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就说：“把殖民点造起来，不是为了要把它们再拆下来”。外长阿隆先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说，“把殖民点造起来，不是为了要把它们放弃掉”。这些声明同以色列政府从前的声明并无不同。特别委员会在第三次报告中引述了《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一年十月十日报导梅厄总理夫人的声明说，“我们的边界是沿边界生活的人民定的。如果我们后退，边界就会跟着我们后退。那时的危险便是有人便会替我们定边界了”。(A/8389/Add. 1第11段)。

328. 除了这些声明肯定了兼并和移殖政策的存在以外，其他报告也加强了关于继续执行这种政策的说法。例如，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证实，今年内有人制订了继续向占领领土移殖的一项计划，并证实它已经开始执行。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宣布犹太协会就两年期间内建立几个殖民点完成一项计划以后，一九七六年四月报导，领土上殖民点问题部长委员会核准了一项计划，将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间建立29个殖民点，其中20个在占领领土之内。据报告，一九七六年五月初这项计划经过移殖委员会主席加利利先生、总理拉宾先生、外长阿隆先生、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的讨论，并获得了最后核准，它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开始执行，获准在克法埃齐翁地区建立一个殖民点，在拉特伦地区建立另一个殖民点。

329.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造房部长奥费尔先生说，自从占领了这些领土以来，在领土上建造了8,359个公寓。这种类似的声明都进一步证实了上述一点。一九七六年五月又有犹太复国主义联合会（一个半官方机构）的移殖部主任阿德穆尼先生宣布，一九六七年以来在占领领土内已经建立了64个殖民点。

330.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在占领领土内取得土地的各种方法正在继续中。这些方法分为购买、直接没收、给付赔偿征收。用这些方法取得的土地都是在建有殖民点的地区。特别委员会第五次报告中着重地说明了关于在占领领土上处理财产的国际法规定（A/9148，第一节）。土地购买是由象以色列土地机构、犹太复国主义联合会一样的半官方机关进行的。一九七五年十月，已有关于在纳比塞缪尔（耶路撒冷以北，就在城外）和耶路撒冷东部的汗阿赫马尔地区购买土地的报告。纳比塞缪尔现在是一个成为废墟的阿拉伯村庄，据一九七二年九月核准的计划，要在那里建造8,000个公寓（A/9148，第59段）。

331. 前几年，这一地区便已成为土地购买的对象：特别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提到犹太民族基金会发言人一九七一年四月的声明，说，基金会在前此两年内在该地区、在耶路撒冷、克法埃齐翁（耶路撒冷东南）等地区购买土地。汗阿赫马尔是在耶路撒冷到耶利哥的路上，是以色列政府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决定的一个以色列殖民点（称

为“马阿莱阿杜明”)的地址。特别委员会上次报告中就这个殖民点的设置提出了详尽资料,包括把以色列陆军较早宣布为“关闭”地区的几千杜纳姆(一个杜纳姆等于四分之一英亩,又等于一千平方公尺)的土地,没收的事(A/10272,第78段)。一九七六年一月,以色列报纸宣布“准备”650个杜纳姆多的土地,以供移殖并供核准建立四个“大企业”之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以色列报纸又报导了在三个殖民点中间克法埃齐翁地区没收土地的事。一九七六年一月,有人报导在拉马拉南沿和耶路撒冷以北的拉法有土地被征收的事。一九七六年三月,同一地区又成为土地购买的对象,其中有另一个半官方机构,即犹太民族基金会的“几千万以色列镑”的交易。

332. 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加沙地带继续有没收土地的情事。在加沙地带南部,这项进程是同驱逐居民同时进行的。一九七一年在加沙地带,包括拉法,把几千个当地居民从三个主要难民营迁移出去的时候,特别委员会在它第二次报告中首次报导了兼并和向这地区移殖的进程〔A/8389,第48(h)段〕。后来几次报告里(A/8389/Add.1第17至20段;A/8828,第42至45段;A/10372第41至第45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有几项报告说,继这些措施和公布的消息之后,一九七二年十月在国防部请求下,拟订了建设一个城的一份详细计划,经过政府内辩论之后,同年十二月决定建设一个“区域中心”(A/9148,第68段)。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驱逐拉法地区居民的进程仍在继续进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总理的阿拉伯事务顾问托列达诺先生提到,向当地居民提出了一项“一缆子交易”,要他们放弃对土地所有权的主张,也就是以色列政府所认为没有根据的主张。不过,到一九七六年三月,22家伯都安人仍然拒绝允许给他们的金钱,一直“占住”通往本地区内以色列殖民点“雅米特”去的几条公路之一上。

333.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兼并耶路撒冷被占领部分的进程仍在继续进行。特别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8389,第48(d)段〕详细报导了一九七一年三月住房部长沙雷夫先生宣布在耶路撒冷占领区建造住宅的“总计划”。那时报导说,

将在征收来的土地上建造，而这些土地百分之七十四到八十都是属于阿拉伯人的。根据耶路撒冷市长科列克先生的说明，那时已把4,000个阿拉伯人撤离耶路撒冷〔A/8389,第48(h)段〕。一九七五年十月，有160家犹太人移入耶路撒冷占领区内的犹太人区，预期在预测总数700家之中将有400家将要在一九七七年左右迁移进来。在同一期间，据报导要在耶路撒冷城外在一九六七年占领领土内建设三个大的殖民点和十个新的城郊区。根据住房部的计划，除了耶路撒冷城外南方靠近贝特贾拉已有200间小屋的郊区以外，这些殖民点要总共容纳9,000左右的居民。关于耶路撒冷，住房部长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说，用犹太人来充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地区是“一项高度优先的事”。据报导，他说，这项进程是在阿拉伯居民离开的时候进行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犹太人区重建公司”的佩列格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发言说，“限制工程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有必要把一切建筑地点都先由考古学家加以探查并在该区的阿拉伯人撤走以前就赔偿问题同他们进行谈判。今天只有20家阿拉伯人还住在这一区内，还约有70家阿拉伯人所有的店铺。过去八年间，约撤离了8,000个阿拉伯居民。公司职员说，几乎在每一个事件，他们都获得足够的赔偿，使他们能够把区内简陋的住宅换成城外较为宽敞的现代化住房。要求在这重建区内生活的600家犹太人中，已有200家迁移进来了。明年另有100家迁移进来，其余300家将要在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迁移进来”。

334. 除上述以外，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出，已经建立的殖民点又有进一步的发展。例如，西岸的一个殖民点“奥夫拉”是一九七五年六月“非法建立的，事后由政府“核准”（A/10272第86段）。据报导这殖民点已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用提供预制房屋的办法，已经扩大。那时并已完成通道和各种服务。同样，据报导，西岸东北部靠近阿克拉巴村有个叫“吉蒂特”的纳哈勒殖民点（半军事性的），在一九七六年改成一个民用的永久性殖民点。在希布伦有个以色列人殖民点，称为“基尔亚特阿尔巴”，根据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仍在继续扩张。这个殖民点于一九六八年开始，已经由约旦政府提出控诉（A/7103-S/8609）〔A/8389,第

48(d)(VIII)和A/8389/Add. 1,第12(e)段],已于一九七一年成为永久性的。那时以前还居住在希布伦以色列军区里的“移殖者”迁移进一块50家用的“永久性”房地产来。据报导,这殖民点在一九七六年一月供给了50家或1,500人房子住,有750个公寓在建造中。一九七六年底将完成975个公寓。据报导,一九七六年五月,这殖民点内有2,000个以色列公民,据说他们“要求在移殖和分配更多土地方面要有一个总计划”。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一份以色列报纸上的新闻说,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鼓励之下,“在原定分配给基尔亚特阿尔巴发展用的地区上,建造未经核准的房屋,来阻碍它的扩张……”。

335. 特别委员会所获资料述及的另一个殖民点表示出有扩张情形的就是一九七五年在拉法角地区南加沙地带建立的“雅米特”。上次报告(A/10272,第46至58段)分析了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间收到的资料。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十月以前,已建造了350个住房单位,此外占领领土殖民点问题部长委员会又核准了100个单位。已经有65家移入殖民点,到一九七六年七月预期有235家移入。已经证实,主要的移殖者是美国和苏联的移民。

336. 在戈兰高地方面,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建立了18个殖民点,可见几年前核准的计划正在继续执行。同月宣布核准在戈兰高地建立四个殖民点。据住房部长奥费尔先生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说,一九六七年以来,在戈兰高地建有1,547个公寓。据报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在马兹拉阿库奈特拉建立了一个新的殖民点;一九七六年一月建了另一个叫“马阿列加姆拉”的殖民点。一九七六年五月,在另一个“卡察林”的殖民点,建造有200个住房单位,据报移殖者预期在一九七七年八月移入。

337. 在西奈继续有新殖民点建立,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纳哈勒哈鲁维特”揭幕。据报导,在沙姆沙伊赫称为“奥菲拉”的以色列人殖民点将在一九七六年从事大规模的开发,预计在一九七七年时将有500家移入。

338. 特别委员会在它所有的报告内，都提到在拉特伦突角摧毁村庄，和在这地区建立以色列殖民点的事。

339. 特别委员会分析它所收到的资料时，注意到把兼并和移殖政策的恶毒方面特别揭发出来的资料。一九六九年埃穆斯的村代表易卜拉欣·穆斯塔法·易卜拉欣出席第二十五届大会第六委员会设的人权委员会专家特别工作小组时，描写了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早晨三时以色列军开入埃穆斯，强迫村民集合，并在剥夺其所有物之后，强迫其集体退出村庄。该村代表详细叙述了战争恐怖中的残酷景象以及埃穆斯、雅卢、贝特努巴各村村民的悲剧；他们现在仍然是无家可归的难民。

340. 同易卜拉欣先生一九六九年的叙述显然相反的是《耶路撒冷邮报》杂志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上的一篇报导，其中描写一个称为“加拿大公园”的新公园，它正是在雅卢、埃穆斯、德尔阿尤布等村的同一位置上建立起来的。库珀少校和夫人于一九七六年二月访问了这个公园，他们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在特别委员会上描写过这个公园的情形（A/AC.145/RT.73和74）。《耶路撒冷邮报》杂志的报导显然忘记了埃穆斯、雅卢、贝特努巴人民的悲剧，它说“加拿大公园是这个地方最新、最富有想象力、并且可能是最受人欢迎的公园，……位于从前雅卢、伊姆瓦斯（埃穆斯）德尔阿尤布等三个阿拉伯村庄所处的位置，前两个村庄是在六日战争中被毁的。……村庄居民按正常方式撤离，村庄被夷平。（德尔阿尤布是在一九四八年就放弃了的）”。报导又说“村民留下来1,500杜纳姆的果园将主要作为半军事训练和其他青年团体的露营营地。公园其余的三分之一紧接着梅沃霍隆这宗教性的（厄斯拉书）合作农村……”。

341.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兼并和移殖的政策不仅表现在征收财产和建立殖民点两方面的各项措施中而已。在占领期间，还前后一贯地采取了各种措施，阻挡占领领土的平民居民仍然留在那里，同时并拒绝一九六七年逃亡或离开家园的人返回家园的权利。

B. 被拘留平民的待遇

342. 特别委员会邀请费利西亚·兰格夫人出席，向委员会描述她在关于被疑或被控犯了安全罪的平民的待遇方面的个人经验。兰格夫人在她长篇详细的证言(A/AC.145/RT.77至81)中论到占领当局把巴勒斯坦人和其他人提到军事法庭受审所用的程序和办法。上面第四节第76至136段把兰格夫人的证言作了分析。兰格夫人的证言有一大部分是讨论法律条文及其实行非常不一致的情形。法律的目的据说是对被拘留的人士提供保护，但是事实上负责当局不实行这些保障。兰格夫人引述了好多占领开始以来经常发生的事例，占领当局的办法与公布的程序不合，侵害了被拘人士。

343. 兰格夫人描述了在占领领土审案的法庭制度及其实行的法律。上面第83段提到占领领土的军事法庭实行一九四五年的防卫(紧急)条例和军事政府发布的各种公告和命令，其中包括保安命令。根据防卫(紧急)条例采取的措施，例如拆除嫌疑犯的房屋和放逐出境，就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明令禁止的。特别委员会已经在第一次报告(A/8089,第57至60段)中对于这些条例是否适用，表明立场。特别委员会在该报告中注意到以色列政府以这些条例是一九六七年六月的约旦法律的一部分为根据，来在西岸加以实行。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约旦政府驳斥这种说法，据说在一九六七年之前已经有后来颁布的立法废除了这些条例。兰格夫人在她的证言中提到已在占领初期西岸的军事法庭中指出过这些条例失了效力，但是法庭却裁决该条例仍可实施。

344.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注意了这些辩论，表示不管这些条例可行与否，应该研究一下它们本质上是否有效。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九四五年的这些条例的宗旨是为了要在被宣布发生了紧急情况巴勒斯坦维持秩序，而巴勒斯坦当时是英国委任统治下的领土。以色列占领的各领土是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的结果，应该以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为准。这项公约应该在占

领领土实行，因为这些领土的情况是军事占领的情况。

34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不可以解释为占领领土的立法，它们也不可以视作是符合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因为不论它们是否为约旦法律的一部分，其中有些条款是与人道法律的很多原则相违背的。这些原则几乎是国际法所普遍接受和承认的，甚至也载入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中。因为一九四五年的防卫（紧急）条例：

- (a) 容许任意长期拘留个人，不予起诉或审判；
- (b) 不准个人，包括被拘留的个人，求助于对他们有裁判权的法庭，而代以其他准司法性或行政性的机关，这些机关不对个人给予日内瓦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订程序的保障；
- (c) 不容许被拘留的人有正当充分的律师协助；
- (d) 容许任意放逐个人；
- (e) 容许把摧灭财物当作惩戒的措施，不管这些财物的所有人是否罪犯；

在这几方面，应该把这些条例宣布为无效，任何根据这样的无效规定所采的行动，也应该宣布为越权。

346. 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任何违反日内瓦公约条款的法律都是无效的法律。这适用于任何条款，不管是一九四五年的防卫（紧急）条例的条款，还是以色列国防军在任何占领区颁布的保安命令的条款，还是任何形式关于占领领土的立法或行政命令的条款。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为了安全所列的例外是经公约严格规定的。特别委员会并不认为大多数提来的案件中援用保安为理由，是确有根据的。

347. 一九七六年八月九日，特别委员会要求约旦政府对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的适用问题表明意见。直到这份报告通过之时，约旦政府还没有传达其观点。

348 兰格夫人在她的证言中举了好几个虐待被拘留人士的例子，并描述了在被拘期间显然前后数次施加虐待的事例。特别委员会在对关于占领区虐待被拘

留人士的几个控诉表示意见时，一向是非常谨慎的。它已承认，要证明向它提出的几个虐待的控诉是否属实，是有困难的。因此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祇说：

“尽管收到的证据令人无法不信，但委员会唯有在占领领土内进行了自由的调查之后，才能得出结论。不过，特别委员会已在这些报告中表示，基于目前已有的证据，委员会相信审问过程中经常使用虐刑。”（A/10272, 第183段）

特别委员会在听询了兰格夫人的证言之后，现在可以说受拘留的平民没有得到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适用于此事的国际人道法律的保护。这是兼指一般情况和特殊事例而言。目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作出的安排显然是不够的，虽则对于这个组织在占领国所加的限制之内为被拘留的平民所作的努力，应该表示赞扬。

349.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这类控诉的微妙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要得出结论是如何的困难，但对于目前保护被拘留平民的安排必须大加改善，则是毫无疑问的。例如，特别委员会看得很清楚，军事法庭的程序没有给予机会可以查明虐待的控诉是否属实。嫌疑犯在被捕之后视需要长期单独禁闭，除审讯者之外不准与任何人见面或接触—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内；这个事实使审讯者可以随意处置被拘留人士。很多嫌疑犯没有送去审判，而无定期地被监禁或被行政当局拘留。这些被拘留人士没有任何机会可得到不受胁迫的保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好几个提来的案件中，声称受到虐刑的被拘留人士被监禁或者并且没有经过审判而被拘留的时期很长，足以消除虐待的任何痕迹。有一些案件，虐刑的伤痕曾为局外人注意到，目击者向特别委员会描述了这些事例。费利西亚·兰格夫人每日都处理被告犯了治安罪的平民的案件，她曾描述几起事例，其当事人在出席法庭时仍可看出受过暴力的伤痕。受过胁迫之害的人除了缺乏保障之外，还有另一困难，就是在他们身体尚有虐待伤痕时要求医生检查和证明身体情形，也难办到。出席特别委员会的医生们坦白承认他们不愿“牵涉进去”而发证明给当事人，这是因为怕占领当局的报复。在少数的情形中虽然发了证明，但是常用闪避或含混的字句。有一位穆罕默德·苏莱曼·阿特万的案件就是一个例证，一九七四年发生时他六十五岁，据

称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四日审讯时期间曾被重打。兰格夫人看出他的健康很差，她的办事员在这段期间两次与他见面，也看出了这一点。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医生证明¹³载明：

“穆罕默德·苏莱曼·阿特万先生，六十五岁，一九七四年六月四日入院诉说：

- (1) 腹上部痛和呕吐
- (2) 头痛和视力重浊
- (3) 阴囊痛。

此类症状在殴打之后一星期出现。

诊断：

— 病人除抑郁症、腹上部触痛，阴囊出血迹象外，完全正常。

我们对他继续观察约十日，未找出任何异常病象。但病人不断诉说视力重浊、头痛和情绪抑郁；为此我们劝病人前往精神病医生和眼科医院继续治疗。”

350. 少数控称受虐待的人即使幸而得到了身体状况证明，他们的诉讼也通常不为军事法庭受理，如果这少数人未提交审判，就没有实际的补救办法。相反的，据特别委员会听到说，可能的控诉者因惧怕收听他控诉的那些当局会施以报复，不敢采取行动。这就使控诉者无处申冤。兰格夫人告诉特别委员会，就她所知，军事法庭从未承认过虐待的诉讼；她又说，这是不合以色列办法的，以色列法庭如果觉得控诉人确有理由，就认可那些诉讼。军事法庭所说——遇说明理由时——所以不受理证据非常确凿的虐刑案件的理由，显示出法庭的偏袒。例如兰格夫人举出案件，军事法庭把被告的身体状态说成是“自加”的伤害。鉴于其中有些案件之中伤害的性质，实在不能想象会有人祇是为了破坏以色列占领政权的声誉而这样伤害他自己。

351. 特别委员会从这个证据中得出的结论是对于被拘留人士待遇的整个问

¹³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兰格夫人提出的 76/32 号文件。

题应加以彻底有效的研究。关于曾经发生虐刑情事，而且继续发生，迹象是很明显的，国家社会不能再纵容继续实行这种可恶的办法。祇是由以色列当局偶而作出零星的努力——远不如严厉的控诉那么多——显然是不够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努力也可说如此，因为根据记录，可知占领以来九年间控诉虐刑案件还是不断增加着。

352 研究了被拘留人士待遇的其他方面之后，这个结论更有理由。除了上面所评论的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的有效问题和虐刑的最严重问题之外，特别委员会从委员会从占领开始以来时期的记录中取出许多案件让兰格夫人判断。这些案件都曾由兰格夫人亲自处理，而且是她个人知悉和经历范围之内的。委员会要求兰格夫人对被拘留平民从被捕到释放的各阶段的待遇，说明当局所用的程序和办法。特别委员会根据兰格夫人的证言和特别委员会多年来所收到的资料，可以总结地说有些被拘留人士没有受到适当保护，因为：

- (a) 根据一九四五年防卫（紧急）条例违法定义之辽阔和暧昧，他们是可以用任何借口拘留的；
- (b) 嫌疑犯也许从未被告或被判有罪，但他们的房子却被捣毁，而对于这些措施无法请求补偿，即使后来证明无罪，也是徒然，如一九七五年加沙的艾哈迈德·阿里·阿富汗尼的家族十一人所住的房子的案件（A/AC.145/RT79，英文本第13页以及下列等等），或无辜的人，如一位阿布·拉巴雅，他的房子因与一位被拘留人士的房子（被命令拆屋）相邻，也被捣毁（同上）。同样地，他们也可能因一纸没有任何根据的驱逐令就被驱逐出国；
- (c) 普通平民（不一定是嫌疑的人）可能被军事当局驱逐——例如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纳齐博士一案——而军事当局可以不理睬，象向高等法院要求发出“说明案由”命令这种可能有的起码的司法补救办法；
- (d) 普通平民，象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的苏莱曼·纳贾卜先生一案那样，

可以公共场所加以拘捕、监禁数月，受刑和被逐出国，而从不控以罪名。纳贾卜先生于一九七五年三月，被逐之后不久，出席特别委员会（A/AC.145/RT.69）。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的报告中只说这个案件“为了确定事实是值得审查的”（A/10272第163和185段）。特别委员会在听询了兰格夫人关于纳贾卜先生的证词之后，现在可以说已获得了更多的事实可见虐刑的表面证据非常确凿。兰格夫人关于纳贾卜先生的说明（A/AC.145/RT.78英文本第78页以及下列等等）对纳贾卜先生出席特别委员会时提出的虐刑控诉提供了有力的确证。特别委员会确信纳贾卜先生一案应该彻底调查；

- (e) 对被拘人士在紧接监禁之后审问期间并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予以保障或供其援用；
- (f) 被拘人士审判前的拘禁可以延长很久，而无有效的补救办法让他请准不延长监禁命令；在这阶段不指定或派律师为他辩护；
- (g) 军事法庭审判期间，被告抗辩从未得到认可，不管他指责当局胁迫的理由多么有力；在最近“即时审判”的现象中，大部分的保障都置之一旁，被告实际上没有机会抗辩他们的案由；宣判无罪实际上是闻所未闻；
- (h) 占领领土的军事法庭的判决不得上诉，除非是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平民或在该处发生的行为；
- (i) 监狱情形很恶劣，特别是由于过分拥挤之故。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已一再提出过这一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的年度报告也说，在一九七五年“关于监狱条件，特别是过分拥挤问题，已向扣押当局作了各种提议”。根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数字；从占领领土和中东争议当事者的阿拉伯国家有“刚超过3,000”巴勒斯坦人仍被关在十四个监狱里，其中七个在以色列，七个在占领领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年度报告，英文本第21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新闻报导一九七六

年一月六日在克法亚纳监狱据说为反对监狱情况曾发生叛乱，又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日在同一监狱也曾出事，这次是因为反对单独监禁。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拉姆勒的犯人据报为反对监狱情况进行集体不合作。普通罪犯与因违反保安法获罪和因政治获罪的被拘留平民之间，不作区别。兰格夫人告诉特别委员会说，这就引起了严重情况，譬如一位哈达·尼穆尔被同狱犯人谋杀的案件，这个犯人是公认的杀人犯，已经因谋杀六个人被判有罪；

- (j) 因犯了保安法罪被关的妇女监禁情况与普通罪犯犯人的监禁情况相同。特别委员会得悉有几个案件，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妇女被以色列的女囚犯殴打，譬如象特别委员会以前的报告所提的阿卜拉·塔哈和卢特菲亚·哈瓦里，以及最近的拉斯米亚·奥德赫、艾沙·奥德赫、马利亚姆·沙希尔都仍在狱中，而且据报身体虚弱不堪。特别委员会已收到许多个关于监狱医护情形的控诉，说即使有协助，也嫌太少太迟。由于缺乏即时的足够的医护，监犯卫生状况据报已严重恶化，出席特别委员会的被扣留过的人士已向特别委员会直接证实这点。
- (k) 普通的平民可以以威胁安全为理由加以行政监禁；这种监禁可以无限制延长，监禁期间不提控诉，也不举行审判。行政监禁的人与其他的被扣留人士，也就是普通罪犯，关在相同的监狱，相同环境。
- (l) 据说是为了复审或补救而设的任何程序，从不援用、也没有效力——例如“赔偿金委员会”之设立是研究向以色列军提出军事当局造成损害的赔偿要求，但一直没听说它曾经执行过职务。同样地，“咨询委员会”是为了复审行政拘留；但只听说用来对付被拘留人士，而不是帮助他，所以凡是向它提出要求解除行政监禁的要求，得到的答复不是凭空拒绝，就是一道延长监禁的命令。

C. 长久占领的后果

353. 上面几段里简单叙述的兼并和移殖政策与对待被拘平民所用的手段以及为执行这个政策而继续采取的种种措施，在一九六七年以来的这些年里已使当地居民的抵抗益趋强硬。特别委员会在其于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通过的第二次报告中指出了一项政策，“要逐步而有系统地消灭若干地区的巴勒斯坦人的遗迹，来造成这些地区的风土特性及人口组成状况的急剧转变……这一个政策将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财产与其他权利的最后恢复更形困难”（A/8389第72段）。特别委员会在后来的各报告中继续强调以色列政策的这一面以及它对于老百姓和整个政治局势的反面影响。特别委员会在其第五次报告中指出，“以色列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政策不仅严重地侵犯了被占领领土的老百姓的权利，而且对于和平谈判以及中东问题的公正解决形成了难以克复的阻碍”（A/9148，第150段）。这是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说的话。特别委员会继续说明被占领领土情况的恶化，举出了不断发生的破坏行动和群众被捕以及采取报复手段等等的事例。特别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通过的上一次报告中分析它所收集到的证据时评论了“在军事占领下老百姓生活的反常情况”。它指出了被占领领土中的生活特征，并提到在被占领领土内有若干年担任要职的经验而最近被逐的一些人的叙述。特别委员会引述了许多在该报告所报道的时期内发生的事情的报告，它认为这些报告说明了这些领土上严重恶化的局势。它说到了一九七五年十月的时候，“即使考虑到军事占领之下所不可避免的反常状况，老百姓的困境还是比以前更坏”（A/10272，第103至136段和第178段）。

354. 正如我们所提及的报告可以证实的，破坏行动到了一九七六年仍然不断发生，而且也同过去一样，导致了被占领领土上逮捕平民的许多事件。据特别委员会接得的报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学生在比尔泽特举行示威，抗议在被占领领土实行一种自治方式的建议，这反映出局势的严重恶化。几天后在拉马拉又举行了示威，到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西岸几个主要城市都发生了示威、罢工

和静坐抗议的事件。这里牵涉的城市是纳布卢斯、杰宁、卡勒基利亚、杰里科和伯利恒。后来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一日又有示威和其他骚动的报导。在一个短暂的间歇之后，由于八名被控非法在圣山教堂祈祷的犹太青年被宣判无罪，因而二月间又发生了骚动。继而这些示威行动扩展到西岸的其他地方，暴动和示威的报导一直持续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以色列军队的干涉造成了十二个人死亡，据报道这些人当中有些是经过以色列军队的虐待后被杀的（例如艾哈迈·哈卢尔据《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是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日在哈雷特兹受虐待后被杀，哈姆丹·鲁迈莱·塔米米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受虐待后被杀）。

355. 纳布卢斯、杰宁、拉马拉、比雷、希布伦、哈卢尔和图勒卡尔姆等地都实施宵禁。在哈马拉和比雷，宵禁持续了十天，在其他城市平均持续了一天到两天。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报纸《人民报》被封闭了十四天，纳布卢斯的市中心也用铁栅隔离起来。据特别委员会接获的情报，在这期间据报有些人，为数在成打以上，因示威而被拘被控，并被重罚一千至六千以色列镑。当时曾在某些地方示威现场的人士到特别委员会作证，都指出了以色列军队镇压示威的残暴手段。根据特别委员会得到的报导，以色列当局曾进行调查一些据说曾经使用暴力手段的军人。有关的报导可以证实，自从一九七五年十月以来，被占领领土上几乎无一日无骚动，或是个别的破坏行动，或是大规模的示威。在报刊没有报导这些骚动的期间，从前的报告里已经提到的时时发生的大规模拘捕的方式甚至继续到今年。例如据《国土报》报道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有三十五人被捕，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国土报》报导米特隆村有四十人被捕，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晚报》报导东耶路撒冷有三十人被捕，《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有二十人被捕。

356.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被驱逐的阿迈德·阿齐兹·纳特谢博士于一九七六年六月八日在特别委员会作证，叙述了他在被逐之前发生的事件中的个人经历。他特别提到一次事件，有三个住在希布伦，基里亚特—阿尔巴的以色列移殖

区的三个以色列平民劫持了三个当地的年青人并放狗咬他们。他列举了希布伦医院在这个时期记录的三十七件狗咬伤人的事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报刊的报导都肯定了这些事件的发生。也在五月间,据报基里亚特-阿尔巴的以色列人又虐待一些希布伦居民。与此状况同时并且与前些年显示的恣态一贯的是审判和判决的步调一直继续着。除了那些被判骚乱的人之外,特别委员会得到的情报还显示不断有监禁苛刑的判决。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不管这些判决是否合法,它们的继续不断地发生,毫无缓和之意。

357. 从上述显然可知,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远不是第四次日内瓦公约所预料的。例如有些事件是违反了公约第三十三条、四十七条、四十九条和五十三条。总的来说,拖了这么久的占领情况是违反了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暂时的实际存在情况”这个根本概念。

358. 特别委员会从它第一次报告以来就促请大会担负起它的责任,终止占领的局面。特别委员会一贯认为这是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获得最佳保证的唯一途径。特别委员会从它第一次报告以来所提出的建议¹⁴,旨在提供一种与第四次日内瓦公约中所载保护国方案类似的更好地保护公民权利的保护方式。

¹⁴ 特别委员会在它的每一个报告中都建议:

“(a) 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个国家立刻指定一个或几个中立国或者一个可以充分保证公正无私和有效的国际组织,来保护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

“(b) 作出适当的安排,使被占领领土内还没有机会行使自决权的广大居民的利益得到充分的代表权;

“(c) 以色列指定一个上面(a)项所说的中立国或国际组织,与上述安排发生联系。”

在这个安排之下,被指定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授权进行下列活动:

359. 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已经关涉到七个年头。 这个报告是提交大会的第八次报告。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它的任务方面从头就受到以色列政府的阻碍，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的阻挠态度竟得到了联合国内号称关心人权的某些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与鼓励。 可是，这号称的关心似乎仅仅限于各国国内管辖权之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这个情况必须同外国军事占领下人民争取其权利得到一九四九年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保护的更严重情况清楚地区分开来。 由于一九六七年的冲突而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的居民是属于这个范畴。 因此，特别委员会最感困扰的是，联合国的一部分会员国竟拒绝给予机会，让联合国——世界上最具代表性的机关——本身成立一个机构来调查一个在外国军事占领下的民族的状况，以支持一种打算阻止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执行的态度的态度。 这种态度以及它所得到的支持，使得第四次日内瓦公约成为一纸具文。 如果可以允许一个行为有问题的国家来阻止对它的行为进行调查，那就侮辱了构成国际法的必要部分的第四次日内瓦公约。 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扪心自问，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将来是怎样？ 尤其是为什么要网开一面，给予任何国家豁免权，不受公约条文的约束？

360. 特别委员会的调查受到某些方面的批评，说它是仇视以色列的分子策划的宣传手法。 如果我们信其为真的话，那就不可能根据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

“(a) 保证严格执行第三次和第四次日内瓦公约有关人权的条款，尤其是在这些公约或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件中的人权条款据控受到侵犯时，进行调查和搞清事实真相；

“(b) 保证被占领领土的居民受到符合适用法律的待遇；

“(c) 向有关国家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它的工作。”

约进行任何调查。保护国方案的目的已不能达到，在外国军事占领下的人民已经完全陷入了求救无门的地步，任由占领国摆布。国际社会若要保证严格遵守第四次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保证其有效，就必须采取公正无私的行动，不受任何政治伙伴的牵连。

361. 特别委员会感到抱歉，它不得不发表这些意见，但它没有其他的选择，除非它屈服于这类批评，默默地接受对它的完整性的弹劾——那是以色列政府对于对它的许多严重指控所提出的唯一答案。特别委员会也必须澄清，它的权限是严格限于调查影响到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的政策与措施，并不涉及其他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联合国必须采取适当手段，来处理其他的这类事件。

七. 通过报告

362. 本报告于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七日由特别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核准签署。

阿梅拉辛格（斯里兰卡）（签名）

姆巴耶（塞内加尔）（签名）

博德（南斯拉夫）（签名）

附件一

特别委员会利用的参考资料清单

一、证人的证词

下列各人出席了特别委员会的公开会议提供证词。^a

- | | |
|---------------------------|--------------------------|
| 1. Mr. Michael Adams | A/AC.145/RT.1 and RT.76 |
| 2. Mr. John Reddaway | " |
| 3. Miss Grania Birkett | A/AC.145/RT.3 |
| 4. Dr. Moshe Machover | " |
| 5. Mr. Abraham Heilbronn | " |
| 6. Mr. Christopher Mayhew | A/AC.145/RT.5 |
| 7. Mr. Richard Slotover | A/AC.145/RT.6 |
| 8. Mrs. Leila Mantoura | " |
| 9. Dr. George Dib | A/AC.145/RT.7 and MIN.48 |
| 10. Mr. Ibrahim Al-Abid | A/AC.145/RT.8 and MIN.48 |
| 11. Prof. Peter Dodd | " " |
| 12. Mr. Halim Barakat | " " |
| 13. Mr. Ahmad Khalifa | A/AC.145/RT.9 |
| 14. Mrs. Nimate Ouieda | A/AC.145/RT.10 |
| 15. Mr. Talat Al-Tamimi | " |
| 16. Prof. Youssef Sayegh | " |

^a A/AC.145/RT. --- 是指载有证词记录全抄本的文件(A/AC.145/RT. 1至41和58仅发行了临时性的英文本; A/AC.145/RT.59至62发行了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A/AC.145/RT.63-69和71-81发行了英文本和法文本)。

17. Mr. M. Rifai (Government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AC.145/RT.11
18. Mr. Sadaddin Kamal	"
19. Mr. Mohamed Khair	"
20. Mrs. Tayme Khasabe	"
21. Mr. Mamdouh Djasem	"
22. Mr. Hussein Ma'atouk	A/AC.145/RT.12
23. Mrs. Akila Aicha	"
24. Mr. Salha Saleh	"
25. Mr. Mahmoud Fares	"
26. Mr. Ahmad Dawwas	A/AC.145/RT.12
27. Mr. Muhammed Nassif	"
28. Mr. Mousa Ersan	"
29. Mr. Ali Diban	"
30. Miss Nadya Nouri	A/AC.145/RT.13
31. Mr. Aboul Moughrab	"
32. Dr. Ahmad Aziz	"
33. Mr. Hamdan Khatib	"
34. Mr. Abdul Rahman Tomeh	"
35. Mrs. Najat Zindaki	A/AC.145/RT.14
36. Mr. Sabri Aboul Kader	"
37. Mr. Asad Shukairi	"
38. Mr. Aboul Aziz Diban Radhi	"
39. Mr. Ahmed Shihab Salibi	A/AC.145/RT.15
40. Mr. Hasan Muhammed Ashkar	"
41. Mr. Youssef Khaled Awad	A/AC.145/RT.16
42. Mr. Mahmoud Kasem Fa'Ouri	"
43. Mr. Muhammed Ahmed Ibrahim	"
44. Mr. Muhammed Djasem Abou-Lail	"
45. Mr. Mahmoud Khuneifis	"
46. Dr. Shawkat Shatti (Red Crescent Society - Syria)	"
47. Dr. Muwaffak-Iddin Kusbari (League of Human Rights - Syria)	"

48. Senator Anton Atalla	A/AC.145/RT.17
49. Sheikh Abdul Hamid Es-Sayeh	"
50. Mr. Nadim Zerou	"
51. Bishop John Simaan	A/AC.145/RT.18 and MIN.48
52. Archbishop Diodoros	" and MIN.48
53. Rev. Constantin Karmash	"
54. Mr. Negib El Ahmad	A/AC.145/RT.19
55. Dr. Saleh Anabtawi	A/AC.145/RT.20
56. Mr. Ragheb A.M. Abu Ras	"
57. Dr. A. Abu Qoura (Red Crescent Society- Jordan)	"
58. Mr. Ruhi Khatib	" and MIN.48
59. Mr. Mustapha Mohammed Ahmed Al-Hadmi	"
60. Mr. Youssef Hafez Salahat	A/AC.145/RT.20
61. Mr. Ghazi Saudi (Palestinian Red Crescent Society)	"
62. Mr. Salim Shalil Kharsa	"
63. Mr. Khalil Soubhi Abou Shawish	"
64. Mr. Ibrahim Ebeid Abu Suhaiban	A/AC.145/RT.21
65. Mr. Fayez Abu Suhaiban	"
66. Mr. Abdul Rahman Ahmed Nasr	"
67. Mr. Taysur Nabulsi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	A/AC.145/RT.22
68. Mr. Yakub Al-Abeydi	"
69. Mr. Sabri Amara	"
70. Mr. Ismael Abu Mayaleh	"
71. Mrs. Abla Tahha	"
72. Mr. Munir Ghannam	A/AC.145/RT.23
73. Mr. Najeh Mohammed Isa Khattab	"
74. Mr. Othman Abdul Hadi Al-Aaraj	"
75. Mr. Abdul Rahman Najthouba	A/AC.145/RT.24
76. Mr. Mohammed Maraqa	"
77. Mr. Seif-Eddin Ismail Tayyem	"
78. Mr. Suleiman Moh'd Sheikh Eid	"
79. Mr. Mohammed Hassan Srour	"

80. Dr. Kamal Malek Gobrial	A/AC.145/RT.26
81. Mr. Mohammed Derbas	"
82. Mrs. Hakmat El-Sayed Ahmed El-Dib	"
83. Dr. Onsi Serga	"
84. Dr. Shehata Habib	"
85. Miss Eisha Awad Hegazi	"
86. Mr. Youssef Darwis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AC.145/RT.27
87. Mrs. Kamilia Kamel El-Zirbawi	"
88. Mr. Menawer Soliman El-Zirbawi	"
89. Dr. Mahmoud Soliman El-Baik	"
90. Mr. Mohammed Nader Latfi	"
91. Mr. Hamdi El-Khalili	A/AC.145/RT.28
92. Mr. Mansi Salama El-Far	"
93. Mr. Soliman El-Yamani	"
94. Mr. Ismail Zikri	"
95. Mr. Moheb Hassan Hussein	"
96. Dr. Tawfik Hassan Wasfi	A/AC.145/RT.29
97. Dr. Abdul Rahman Lutajjef	"
98. Mr. Ahmed Abdullah El-Matari	"
99. Mr. Abdel Rehim El-Damarani	"
100. Mr. Rabei'a El-Sherif	"
101. Mr. Mohammed Sha'aben El-Kasari	"
102. Mr. Eid Mohammed Abdel Wahab El-Wahab	"
103. Mr. Soliman Fisal Abdel Malek	A/AC.145/RT.30
104. Mr. Salem Aly El-Hersh	"
105. Mrs. Mansi Salaman El-Far	"
106. Mr. Abdil Wahab Hussein El-Sherif	A/AC.145/RT.31
107. Mr. Ismail Rashid Yakub	"
108. Miss Hode El-Abd El-Hessy	"
109. Mr. Mohammed El-Abd El-Hessy	"
110. Mrs. Ghalia Mohammed Housayen	"
111. Mr. Mohammed Salem Mohammed	"
112. Mrs. Sabha Soliman Amira	"

113. Mrs. Narges Mohammed Ibrahim	A/AC.145/RT.32
114. Mr. Eid Mohammed Ibrahim El-Maraby	"
115. Mr. El-Yamani Ahmed Hassan	"
116. Mr. Deif Alla Ali Koulieb	"
117. Mr. Abdulla Gabril Ebeid	"
118. Mr. Houssa Eish Ibrahim	"
119. Mr. Houssa El-Jayoussi	"
120. Mr. Said Ali Abdul Ghani	"
121. Mr. Nabil Omar Abdul Samat Kandil	"
122. Mr. Mohammed Gat Ahmed Said	"
123. Mr. Mohammed Abdu Is-Sayed Abd	"
124. Sheikh Souliman Moussa Ibrahim	A/AC.145/RT.33
125. Mr. Darwish Mustafa El-Far	A/AC.145/RT.34
126. Mr. Gamal Hassan Ayesh	"
127. Prof. Ezzeddin Foda	A/AC.145/RT.35
128. Dr. Fayez Sayegh (Government of Kuwait)	"
129. Dr. Ahmed Khalil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
130. Mr. Claude Pillou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A/AC.145/RT.36
131. Mr. Gideon Weigert	A/AC.145/RT.37
132. Mr. Louis Velleman	A/AC.145/RT.38
133. Mr. Joseph Abileah	A/AC.145/RT.40/41
134. Mr. Abdul Fattah Mohammed Saleh Awad	A/AC.145/MIN.42
135. Mr. Mohammed No'Man Rimawi	"
136. Mr. Suleiman Mohammed Abu Tair	A/AC.145/MIN.43
137. Mr. Eid Odeh Ma'Ayouf	"
138. Mr. Abdul Salam Hassan Tamimi	"
139. Mr. Mohammed Ali Omar Abu Bakri	A/AC.145/MIN.44/Add.1
140. Mr. Said Abdallah Dali	A/AC.145/MIN.45
141. Mr. Saleh Nofal	"
142. Mr. Hassan Abdul Hadi Ihmaid	"
143. Mr. Abdulasis Fayez	"

- | | |
|---|-----------------|
| 144. Mr. Arafat Hijazi | A/AC.145/MIN.46 |
| 145. Mr. Saber Mohammed Abdul Latif | " |
| 146. Dr. Carlos Dhimis | " |
| 147. Mr. Mohammed Abu Daich | " |
| 148. Mr. Ahmed Mohammed Elayyan | " |
| 149. Mr. Fathi Mahmoud Shabaneh | " / and Add. |
| 150. Sheikh Ass'ad Bayyoud Tamimi | A/AC.145/MIN.46 |
| 151. Mr. Mahmoud Athman Aloul | A/AC.145/MIN.47 |
| 152. Mr. Omar Said Salman Al-Akhras | " |
| 153. Mr. Mahmoud Mohammed Ibrahim Idwan | " |
| 154. Mr. Ghazi Saudi | " |
| 155. Mr. Ahmad Houdhod | A/AC.145/MIN.48 |
| 156. Miss Youssa Abou Tahoun | " |
| 157. Mr. Mohammed Kamal | A/AC.145/MIN.50 |
| 158. Mr. Sabri Jiryis | " |
| 159. Mr. Moayyad El-Bahsh | " |
| 160. Sheikh Taher Shabana | A/AC.145/MIN.51 |
| 161. Mr. Taysir Kuba'a | " |
| 162. Mr. Mohammad Hassan El Shorbag | " |
| 163. Mr. Abdu Kadu Salem | " |
| 164. Mr. Saad Radwan El Jabbour | A/AC.145/MIN.51 |
| 165. Mr. Saleh Mohammed Arada | " |
| 166. Mr. Mohammed Khamis Atia Aiesh | " |
| 167. Mr. Namoun Izat Tenhaki | " |
| 168. Mr. Ibrahim Abdul Rahman Dib Rajab | " |
| 169. Mr. Rajeh Mohammed Mohammed Ghoban | " |
| 170. Mr. Hamdi Khalil Mahmoud Kasseb | A/AC.145/MIN.52 |
| 171. Mr. Ahmed Tawfik Mahmoud Rashid | " |
| 172. Mr. Ibrahim Mohammed Nabahin | " |
| 173. Mr. Ibrahim Mohammed Abdel Nabi Al-Hindawi | A/AC.145/MIN.52 |
| 174. Mr. Shafik Eshtiwi | " |

175. Mr. Israel Shahak	A/AC.145/RT.58
176. Dr. Walid Kamhawi	A/AC.145/RT.59
177. Mr. Abdul Jawad Saleh	A/AC.145/RT.59 and 60
178. Mr. Hussein Gaghoub	A/AC.145/RT.60
179. Mr. Dameen Hussein Oudeh	"
180. Mr. Abdul Mohsen Abu Meizer	A/AC.145/RT.61
181. Mr. Arabi Musa Awwad	"
182. Mr. Hamzeh Younis	"
183. Mr. Jiries Awwad Qawwas	"
184. Mr. Ibrahim Abu Naab	"
185. Dr. Mohammed Khalid	A/AC.145/RT.62
186. Mr. Muhammed Hasan Shureihi	"
187. Mr. Kassem Ayyoub Hamadeh	"
188. Mr. Yousef Muhammed Abdullah Hourani	"
189. Mr. Faer Tamrouk	A/AC.145/RT.63
190. Mr. Suhdi Shkay	"
191. Mrs. Wadad Nassif	"
192. Col. Najah Hamso	"
193. Dr. Hanna Musa Nasir	A/AC.145/RT.64 and 65
194. Dr. Mustapha Mulhim	A/AC.145/RT.65
195. Dr. Alfred Toubassi	A/AC.145/RT.66
196. Mrs. Lutfiya Ibrahim El-Hawari	A/AC.145/RT.67 and 68
197. Mr. Ahmed Jamal	A/AC.145/RT.68
198. Mr. Suleiman Rashid Al-Najab	A/AC.145/RT.69
199. Dr. Ahmad Hamzi Natsheh	A/AC.145/RT.71 and 72
200. Major George Derek Cooper	A/AC.145/RT. 73 and 74
201. Mrs. Pamela Cooper	A/AC.145/RT.73 and 74
202. Mr. Ignatius Desmond Sullivan	A/AC.145/RT.75
203. Mrs. Felicia Langer	A.AC/145/RT.77, 78, 79, 80 and 81

二. 特别委员会所用的其它参考资料

A. 1. 联合国

文件

安全理事会 }
大会 }

各国政府来信、会议记录、通过的决议、报告

出版物

关于中东各国的选定发展问题的研究报告(一九七〇年)

2. 各专门机构

文件

劳工组织 }
教科文组织 }
卫生组织 }

关于占领领土情况的报告、会议记录、通过的决议

出版物

以色列的文化政策, 尤泽弗·米奇曼著, 教科文组织,
79页(1973)(也有法文本)

B. 1. 新闻社

巴勒斯坦通讯社, 巴勒斯坦新闻社, 以色列无线电台

2. 报纸和新闻杂志

埃及——金字塔报

以色列——国土报, 哈密喜玛报、耶路撒冷邮报、玛里符杂志

黎巴嫩——每日新闻

法国——世界报、新观察者

美国——国际论坛报, 新闻周刊, 时代杂志

C. 期刊

巴勒斯坦研究所公报
自由巴勒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新闻短筒
以色列——巴勒斯坦（法国）
巴勒斯坦研究日刊（美利坚合众国）
巴勒斯坦研究报告（阿拉伯国家联盟）
前进中的巴勒斯坦（巴解组织，黎巴嫩）
巴勒斯坦（巴解组织，黎巴嫩）
巴勒斯坦文摘（华盛顿）
巴勒斯坦革命

D. 以色列政府出版物

1. 以色列政府法律：管理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结果所占领土的公告、命令和条例——国防部。
2. 一九四五年国防（紧急）条例。
3. 管理领土统计月刊（以色列中央统计局）。
4. 以色列和朱迪阿 - 萨马利阿（西岸）的阿拉伯乡村：社会发展方面的比较。
5. 朱迪阿、萨马里阿和加沙的以色列行政：进步的成绩，国防部，80页。
6. 军政府的民政管理：综合调查简报，一九六七年六月——一九六八年六月，国防部。 以色列农业部在朱迪阿和萨马里阿的活动状况：一九六七年六月——一九七〇年一月。
7. 讨论会：占领领土内的工业发展，交通部长夏蒙·佩雷斯主讲。 中东的军事局势，哈艾姆·黑尔祖格将军主讲，34页，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8. 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会见的地方：以色列管理地区内的生活。 以色列新闻处，纽约，一九六八年四月。

E.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出版物

巴勒斯坦问题的症结，日内瓦，一九七五年一月，15页。

犹太复国主义在非洲的失败，日内瓦，一九七六年二月，14页。

阿拉伯国家联盟，泛阿拉伯区域组织穆罕默德 - 侯赛因·法图赛著，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十一月，19页。

巴勒斯坦人民遭受的排斥和凌辱，日内瓦，一九七五年一月，14页。

犹太复国主义者在日内瓦的宣传能力，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30页。

以色列占领军亵渎及毁损易卜拉欣·哈利勒、“阿卜拉哈姆”清真寺，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十月，19页。

以色列种族主义，巴黎，16页。

受到犹太人指责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十二月，16页。

教科文组织与耶路撒冷问题：宣传和实际状况，日内瓦，一九七五年四月，13页。

F. 巴勒斯坦研究所出版物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和美国外交政策，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七年，理查德·史蒂文斯著——236页（一九七〇年）。

以色列国内的阿拉伯人，萨布雷·贾里艾斯著——180页（一九六八年）。

阿拉伯 - 以色列停战协定，一九四九年二月至七月（基本文件，专辑第3号）——33页。

阿拉伯——以色列斗争（因果），萨米·哈达韦著，专题著作，专辑第4号，

48页（一九六九年）。

贝尔福宣言，季·姆·恩·杰弗里斯著，专题著作，专辑第7号，20页（一九六九年）。

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人之间，艾·耳·姆·伯恩斯将军著，336页（一九六九年）。

忧虑的原因，一个贵格会教徒对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看法，赫伯特·多宾格著，专题著作，专辑第24号，70页（一九七〇年）。

当代犹太教的衰微，莫希·梅纽海因著，589页，（一九六九年）。

以色列的民主自由，萨布雷·贾里艾斯著（一九七二年）。

以色列境内基督徒坟墓和教会财产所受到的亵渎（一九六八年）。

巴勒斯坦问题的范围，一九六七年，亨利·卡坦著，专题著作，专辑第6号，15页（一九六九年）。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的人权。

耶路撒冷在回教和阿拉伯历史上的地位，阿·耳·太巴怀著，专题著作，专辑第19号，45页（一九六九年）。

关于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协会的法律地位和政治活动的法律问题：国际法和美国法律方面的研究伍·特·小马利尚著，专题著作，专辑第14号，76页（一九六三年）。

阿拉伯难民的法律地位，格·季·托梅著，专题著作，专辑第20号，26页（一九六九年）。

除非有上帝佑护我们，巴勒斯坦争执的调查报告，内维尔·巴伯著，247页（一九六九年）。

巴勒斯坦：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七二年，404页（一九七二年）。

巴勒斯坦问题（阿拉伯法理学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会，阿尔及尔，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203页（一九六八年）。

以色列的先驱，犹太复国主义外交的分析，一八九七年至一九四七年，艾伦·尔·泰勒著，126页。

约旦西岸对以色列占领的反抗，一九六七年，贝鲁特一九六七年。

回教徒及犹太人关于耶路撒冷哭墙的权利和要求（基本文件，专辑第4号）——93页（一九六八年）。

没有桥的河流，关于一九六七年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出亡的研究报告，彼得·多德及哈利姆·巴拉凯特著，专题著作，专辑第10号，64页（一九六九年）。

巴勒斯坦属于谁的？亨利·卡坦著，专题著作，专辑第8号，9页（一九六九年）。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六六年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的决议（基本文件，专辑第1号）192页（一九六七年）

美国和巴勒斯坦人民，迈克尔·埃·詹森著，215页（一九七〇年）。

甚么是以色列的代价？艾尔弗雷德·姆·利连撒尔著，274页（一九六九年）。

谁是恐怖主义者？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以色列恐怖主义的各方面，14页（一九七二年）。

凡是知道更详尽的人必须照说。埃尔默·伯杰著，113页（一九七〇年）。

谁的苏伊士？串谋的各方面，一九六七年，格·赫·江散著，专题著作，专辑第13号，66页（一九六三年）。

G.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研究中心的出版物

犹太复国主义和阿拉伯人的反抗，巴勒斯坦，专题著作，第54号，223页（一九六九年二月）。

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阿拉伯人，巴勒斯坦，专题著作第55号，114页（一九六九年二月）。

以色列和人权，易卜拉欣·阿比德著，巴勒斯坦丛书第24号，174页（一九六九年十一月）。

违反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79页。

H. 巴勒斯坦研究中心的出版物

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人，贝鲁特，一九六九年二月。

以色列人权和民权联盟（沙哈克论文），阿德南·阿马德编，贝鲁特，一九七三年。

一个囚犯的回忆录，阿萨德·阿卜杜尔·拉马恩著。

斗争继续进行，艾达·卡拉奥格兰编，贝鲁特，一九六九年。

犹太复国主义和阿拉伯人的反抗，贝鲁特，一九六九年二月。

I. 中东问题的研究团体

新闻公报

巴勒斯坦文件第二号：正义和平的道路。如果有人隐瞒事实真相，怎样才能知道它是公正的？乔治斯·沃彻尔著。

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性质及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国家，以色列沙哈克教授著，12页，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从世界人权宣言看巴勒斯坦难民及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问题，乔治斯·沃彻尔所著。

J. 其它出版物

国际大赦报告，一九七〇年四月。

国际大赦：关于某些在以色列受讯问的囚犯的待遇的报告。

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人：阿拉伯妇女新闻委员会的备忘录。

再生的混乱——阿拉伯的前景，迈克尔·亚当斯著，英国广播公司，170 页（一九六八年）。

阿拉伯 - 英国了解促进协会：第二年度报告，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

到以色列去的十字路，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三年，克里斯托弗·赛克斯著，印第安纳大学印刷所，布卢明顿/伦敦，404 页（一九七三年）。

巴勒斯坦档案第一号，在巴勒斯坦编写的，88 页。

巴勒斯坦档案——关于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施压迫问题的证言，维罗纳，403 页。

以色列管理领土内的人权，吉迪恩·韦格尔特著。

以色列新闻专辑：外国报纸所载关于以色列军事管理情况的第一手报道。

耶路撒冷问题辩论，艾伦·泰勒及约翰·理查森合编（中东问题协会，华盛顿，一九七二年）。

以色列占领下的生活，吉迪恩·韦格尔特著。

关于以色列占领领土内阿拉伯平民所受待遇的备忘录——第 2 号；阿拉伯人权区域会议，贝鲁特，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至十日。

新耶路撒冷：规划和政治，阿瑟·库特彻尔著，泰晤士和赫德森，128 页（一九七三年）。

犹太国内的非犹太人，以色列、沙哈克教授编制的文件汇编，138 页。

以色列向哪里走？内厄姆·戈德曼著，卡尔曼 - 利维编，法国，188 页（一九七五年）。

巴勒斯坦和国际法，亨利·卡坦著，郎曼斯，242 页（一九七三年）。

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伊·纳卡凯著，霍尔斯特德印刷所，285页（一九七四年）。

来自以色列监狱的诗篇，普齐·阿斯玛著。

库奈特拉：惨遭毁坏之城，安托万·吉尼著，大马士革（一九七五年）。

以色列国的种族主义，以色列沙哈克著，盖伊·阿西欧尔编。

耶路撒冷之战：对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至八日以色列侵略亲眼所见的第一手叙述，耶苏伴侣会玛丽·特里斯修女著，爱尔兰阿拉伯协会出版，36页。

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三年我亲眼看到的以色列和占领领土，费利西亚·兰格著，伊撒加印刷所，伦敦（一九七五年）166页（也有法文本：《我的见证》）。

三、照片

1. 特别委员会成员们一九七四年九月九日视察库纳特拉时所摄的照片。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库纳特拉照片。
3. 在特别委员会上作证的人们所提出的照片。

四、影片

1. “他们并不存在……”
2. “耶路撒冷……永不”
3. “库纳特拉：一个城市的死亡”联合王国，伦敦莱恩·埃恩德制片公司。

附件三

库奈特拉
损害的性质、程度和价值的报告

爱德华·格鲁纳
(巴塞尔)

	<u>页 次</u>
报告	95
一、序言	100
二、任务	101
A. 工作的界限	101
B. 资格	102
C. 任务的执行	102
D. 工作进度	103
E. 词汇	104
F. 地图一览表	105
三、地点	106
A. 调查的目的	106
B. 建筑物类型	106
C. 战争的破坏	108
D. 故意破坏	108
E. 其他原因造成的破坏	109
四、调查	110
A. 计算机资料符号	110
B. 建筑物的单位价格	113
C. 单位价格的分类	114
D. 测量调查的精确性	119
五、估价	120
A. 损坏原因	120
B. 损坏程度	121
C. 损坏价值	122
D. 基层结构的评价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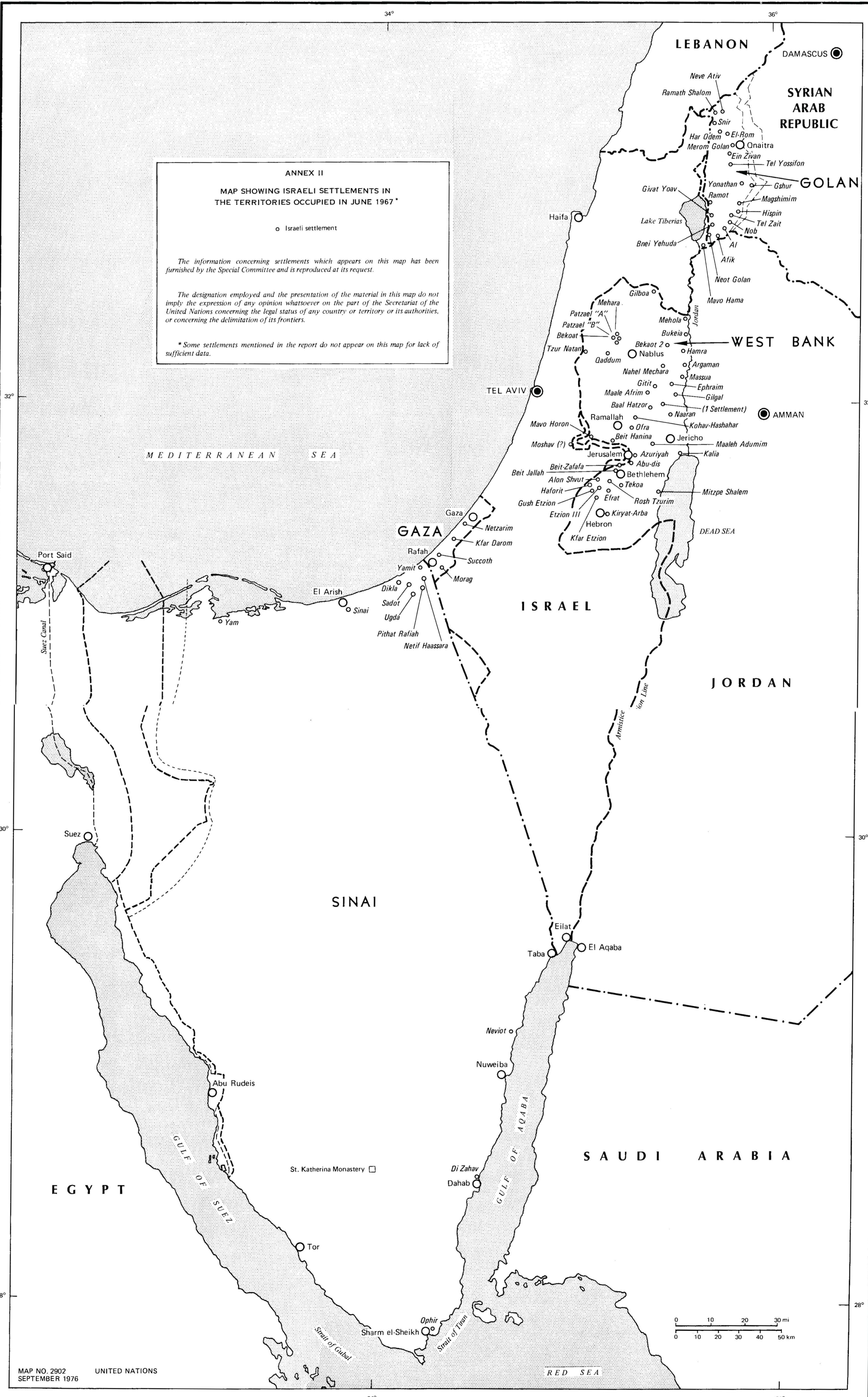
ANNEX II
MAP SHOWING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TERRITORIES OCCUPIED IN JUNE 1967*

○ Israeli settlement

The information concerning settlements which appears on this map has been furnished by the Special Committee and is reproduced at its request.

The designation employed and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material i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or territory or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 Some settlements mentioned in the report do not appear on this map for lack of sufficient data.*



页次

六、结论	125
七、致谢	125
附件	127
计划项目领导人的专业记录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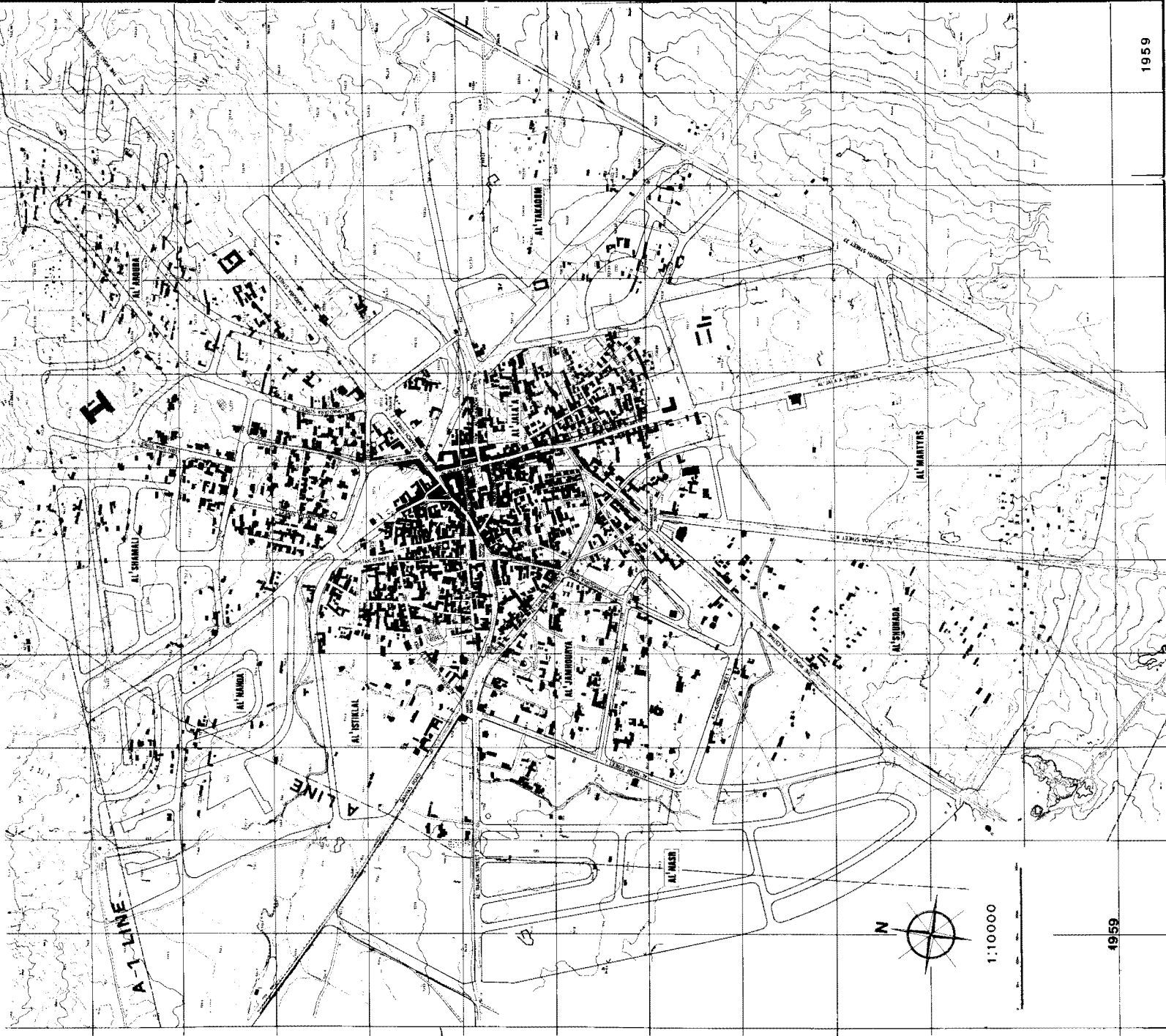
SYRIAN ARAB REPUBLIC

QUNEITRA GOLAN PROVINCE

GRÜNER SA
CONSULTING ENGINEERS
BASLE
SWITZERLAND

القنيطرة

المحافظة القنيطرة السورية



1959

1959

一. 序言

1. 本人被请提供专家服务，以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0 C (XXIX)号决议的要求。

决议说：

2. “大会，

.....

“审议了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破坏库奈特拉城的第五节，”

“3. 要求‘三人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同秘书长协商任命的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4.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时所必须的一切便利，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我于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五日被请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估计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4. 我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停留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视察了库奈特拉两次。然后我到纽约，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向‘三人特别委员会’提出了R.2400-001号报告。

5. 我在那份报告里的结论如下：

.....

“（5-3）为了要对破坏的原因和把库奈特拉重新建设到使其人民重新定居并继续维持其过去活动的大小所需费用估计提出详细报告起见，必

4. 由响导小组在每一长方形内搜寻建筑物，把确定的建筑物用红漆标明一个号码。测量员把准距计放在固定一点上，最好放在长方形的一只角上，确定每一建筑物的极坐标。

5. 然后由测量小组开始工作。

6. 在当地雇用劳工的协助下，估计员确定每一建筑物的大小、建筑物的种类、用途、破坏的原因和损坏的百分比。然后将测量后建筑物上原有的红漆号码上面加涂蓝漆。

7. 实地调查与一九五九年版的地图之间发现许多差别，许多在实地发现建筑物在地图上并未绘有，有些在地图上已有的建筑物在实地却无法找到。

8. 当即请库奈特拉政府提供最新地图。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该政府提出了一九六四年版二千分之一的该城地图。这一版地图很希少，可惜这一幅上有些部分已经模糊不可辨认。

9. 将一九六四年版地图与一九五九年版地图作了比较，发现该城发展甚速。

10. 此种发展自一九六四年一直继续到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之日。

11. 实地报告与一九六四年版比较发现增加了百分之三十的建筑物。这些建筑物完全被毁，实地已无痕迹留下。

12. 取得一九五五年和一九五八年的航空照片。

D. 工作进度

1. 一九七六年三月中旬，‘三人特别委员会’秘书将我与小组领导人介绍给大马士革的主管人员。

2. 调查小组的成员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之间陆续到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们自一九七六年四月五日起留驻库奈特拉，一直到他们离开为止。他们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二十八日之间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我在下开期间视察了调查小组：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九日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日至九日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

4. 调查小组成员四人，格鲁纳有限公司人员的其他人员和我本人在巴塞尔格鲁纳公司总办事处拟制了最后报告。

E. 词汇

在本报告中所有技术名词的意义如下：

航空照片是指在特别条件下从空中摄取以供地形测量之用的照片；

方位角是指任何方向与北极方向之间所构成的角度；

地籍是一种载有地产范围价值和所有人，以供征税之用的正式记录；

履带是指坦克为了要在崎岖地面行动因而在嵌轮上加套钢制的环形齿合链带；

复利是指本期利息加入下期本金的一种计算利息方法；

坐标是指二个数值来表示一点位置的方法；

故意行为是指蓄意破坏财物而造成损害的行动；

战事破坏是指由武装冲突造成的损害；

实地报告是指实地调查所作的观察的具有法律地位的文件；

格子是指地图上注有号码作为参考基础的平行线网；

住处是指一组人民——家庭——生活所需的空间；

逐户战斗训练是指在有限的建筑物空间内进行武装战斗的演习；

火器弹着点是指某种火器在墙上留下的痕迹；

地雷是指埋藏在建筑物易于攻破之处的装有爆破药物的容器；

正交曲线坐标是指图上以数值表示的实地任何一点与特定基点间的距离为直角的坐标；

响导小组是指选定若干人负责领导实地建筑物辨认工作的小组；

标绘是指把实地调查或其他来源所得资料在地图上报道的工作；

极座标的数字是实地任何一点量到极点的距离和它对北极的方位角；

建筑物原型是指一个建造起来以便再建筑一系列相同建筑物的样本建筑物；

蛇行式是指在整個实地地面上向前向后平行伸展进行的一种方向；

着弹形状是指显然使用某种武器而产生的一组弹着点；

建筑物是指在地面或地下建筑以供人们作任何用途的任何东西；

容量单位是指用以计算建筑成本的基本容量；

立方公尺有效单位是该单位可供居住空间用的一个分数（例如三分之一）。利用立方公尺有效单位可以比较层数不同的建筑物；

居住空间有效单位相当于一个单位地面上两层楼之间的柱形空间。

F. 地图一览表

计划主任和调查小组领导人从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和库奈特拉政府处收到文件如下：

<u>名 称</u>	<u>收到日期</u>
一九五九年版都市规划设计用二千分之一地图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三日
一九五九年版二千分之一地图，透明纸 放大到五百分之一地图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一九六四年版库奈特拉二千分之一地图	一九七六年四月七日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在地面以上12500 公尺 摄的航空照片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五日在地面以上6,500 公 尺摄的航空照片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
	一九七六年七月十三日

三. 地点

A. 调查的目的

1. 根据统计，库奈特拉城在一九六〇年有居民 37,000 人。 这项资料载在“大马士革陆军地理处，马尔旺·迪布工程上校和费萨尔·伊斯里耶先生主持下”出版的《库奈特拉，一个城市的死亡》，大马士革，一九七五年，第 69 页。
2. “……库奈特拉，一度为拥有 45,000 人口的都市。 就象一个你从未见过的鬼城。 它就象是受到某种自然灾害的袭击，突然间，生命都停止了”，引自费利西亚·兰格。 作者第一次出版的《亲眼所见》，特拉维夫，一九七四年——伊萨卡出版公司版权，伦敦，一九七五年，第 69 页。
3. 库奈特拉的政府说，一九六七年的人口为 53,000 人。 它解释说，这些人住在平均大约五人一组的住处内。
4. 这项估计可以设想有 4,000 个建筑物。 许多家庭住在宅房中。 其他的一起住在旧房屋的扩建部分，还有的住在公寓内。
5. 关于我的工作，我指示调查队的成员在实地收集一切有关的资料并附以地图和其他来源的资料。
6. 他们必须在实地报告内说明他们的调查结果。 这些调查结果必须每周一批送到总办事处由电算机加以评价。
7. 所有实地报告资料都印在本报告中以供参考。

B. 建筑物类型

1. 库奈特拉为省府所在地，是一个农业地区的中心。 没有看到任何工业。 大多数建筑物供居住之用。 许多建筑物随着年月的推移都被扩大了。 因为需要日增，所以都加盖了扩建部分或上层楼房。 这从房屋材料的不同以及在实

地和在地图上反复核对各种尺寸时，可以明显看得出来。

2. 学校很容易辨别。有的还有长凳的破碎框架散在断垣碎瓦之中。靠近清真寺的一所学校，部分是用砖石砌起来的。郊区的学校是钢筋混凝土的现代建筑物。
3. 三座清真寺有程度不等的损坏痕迹。大清真寺的屋顶已片瓦无存、内部一空。达吉斯坦清真寺除了被几粒子弹打击过的塔尖以外几乎损毁殆尽。这两座清真寺位于城内。阿鲁巴清真寺内部已空无一物。它的塔尖被子弹击中。它位于该城的东北部。
4. 三座教堂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沙马利区的东正教基督大教堂富丽堂皇的内部已被拆一空。它的照片保存在库奈特拉政府摄影师手中。沙马利区小溪北面的一座基督教堂没有受到干扰。它的墙上被划上许多白色的十字标志，同在其他一些完整无损的建筑物上发现的标志一样。这显然是不要加以破坏的标志。
5. 城北的戈兰医院被抢走了医疗工具和设备。它曾被用作巷战训练，这使得它的几个部分变成了水泥和砖石的结构。
6. 纳赛尔区的大电影院的设备和家俱被搬一空。甚至连楼梯上的大理石贴砖也被挖走。西墙破裂，因此家畜也可以出出进进。靠近贾拉方场的一座小电影院除了受损的门廊以外，其余部分已被摧毁。
7. 巴尼亚广场行政大楼的门窗都被拆毁。
8. 在巴尼亚广场南边的政府办公厅是一座历史性的建筑物，除了地下室以外几乎全被摧毁。
9. 该城共有三座纪念碑，马奇广场和贾拉广场的柱形碑，二者都被摧毁。烈士公墓中的方尖碑仍耸立在那儿，但受到严重的损坏。碑基纪念棺上的大理石雕边也被砸掉。
10. 地下的钢筋水泥防空掩体尚无损坏。

11. 自来水抽水站以及进水口和其深沟都被破坏。设备已被拿走。已经加以修理以应付目前的需要。
12. 水塔已被推倒。沙马利区北面的高水位储水池则完整无损。
13. 电力站的引擎和交流发电机以及交换机，除了框架以外，都被拿走。
14. 加油站和服务站除了地下油槽外，都被摧毁。

C. 战争的破坏

1. 战斗的痕迹在该城的各区处处可见。作战行动造成的损坏是轻微而零星的，影响也属有限。
2. 在好几个屋顶上可以找到炸弹的碎片。它们只在水泥表面上造成了一些弹痕。
3. 城的各部分，主要在东部各区可看到轻型大炮的未爆弹和火箭的弹尾。
4. 部分被毁的一些建筑物的墙上、在一些瓦砾和街道的路面上，有炸弹的弹坑。重型炸弹所造成的弹坑则甚稀少。
5. 达吉斯坦清真寺和阿鲁巴清真寺的尖塔被炮弹击中。它们可能曾被用作观察所的了望台，所以成了受攻击的目标。因为它们的塔顶和它们的楼梯间还没完全损坏，所以仍然可以进入它们的阳台。
6. 被战争所破坏的建筑物为数很小。没有一个是被彻底毁坏的。这些建筑物多数是在事后被故意破坏的。

D. 故意破坏

1. 故意破坏的痕迹，各式各样，而且为数甚多。
2. 在残砖碎石之间找到了炸药箱。在破碎的水泥间可以看到用钩子固定的直径粗达 50 毫米的电线头。在粉碎了的建筑物材料上可以看到杂乱无章的平行

的履带印。从旧建筑物上切下来的砖石块用铁丝网捆着堆起来当作堡垒或者为了便于运到别处。

3. 主要的是钢筋水泥建筑物的破坏。不同的楼层，使用了不同的方法。
4. 这些建筑物多数都有一个支撑着钢筋水泥屋顶的钢筋水泥骨架。一些建筑物高达三层并有楼顶房屋和地下室。
5. 一座楼房由于柱子被拦腰弄断，屋顶下塌而被拆毁。事先没有被弄断的中间一根柱子穿透了屋顶。这样的洞可能被误认为是炸弹贯穿的洞。
6. 建造上比较厚实一点的建筑物，则被重机械拦腰砸垮。要达到这样的高度，用的是为此目的而堆起来的高达五米的土堆。
7. 这样的土堆筑在长方形的轴线上，以便从两边同时撞击街角上的牢固结构。
8. 砖石建筑物已被重机械推倒。
9. 一些钢筋水泥板被掀了起来，水泥被震落露出了钢筋。
10. 许多残砖破瓦——例如在城内——都堆集成垄，以便农作。许多建筑物的痕迹因而就荡然无存了。
11. 一些石板被丢到相当远的地方。一个防空掩体的一块厚大石板竖立在它原先掩盖的地窖内。
12. 基督教—东正教公墓和军人公墓受到了破坏。一个的葬仪教堂被捣破，另一个则有墓碑被砸烂。
13. 漆在戈兰医院屋顶上的红新月徽没有被承认为保护的标徽。

E. 其他原因造成的破坏

1. 有迹象显示，一些建筑物在一九六七年六月占领的那天之前即已损毁。
2. 这些建筑物是过去期间用砖石造的。它们都是些诸如农仓、马棚、棚屋或例如策凯斯式建筑物的扩建部分等不太重要的建筑物。
3. 一九五九年城市计划的执行，引起了街道和地方的扩大从而拆除了一些建筑物。

四、调查

A. 计算机资料符号

实地服务的资料由计算机加以处理。 为了这个目的而使用的符号的意义如下:

1. 为便于参考起见, 把城市区域用座标方格划成长方形。 每一个长方形为一个单位。 长方形子在座标方格内的位置以一对记号——一个数字和一个字母——加以表示。 数字表示从西到东的座标。 字母表示由北向南的座标。 数字的距间为 400公尺, 字母的距间则为 200公尺, 因此每一长方形的面积为 80,000 平方公尺。
2. 在实地或地图上测量调查的在长方形内的每一座建筑物, 都以一个号码标明。 数字的编号则从每一个长方形的西北角开始然后顺着一条通过长方形的曲折的线到它的东南角为止。
3. 这种号码已以彩色漆在实地的建筑物上, 并在报告中加以标明。 这样就可以识别每一个建筑物。
4. 这些号码又分为几组, 各表示其测量调查的方式: ——
 - 000 至 199 号 代表在实地调查测量的建筑物;
 - 200 至 399 号 代表那些由于在实地没有痕迹可寻而在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上测量的建筑物。
5. 这些号码写在一张透明纸上的圆圈内, 这个圆圈以一条水平线分成两半。 在线以上的号码指的是在实地识别和调查测量的建筑物。 在线以下的号码指的是在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上识别和测量的其他建筑物。
6. 建筑物的用途由其残迹或由原来的居民提供的资料来加以推断。
7. 建筑物按照用途分类。 每一组都按其适当的体积单位价格加以估价。

8. 计有下列组别：
住屋—商店—学校—清真寺—教堂—医院—电影院—俱乐部—行政大楼—历史性建筑物—仓库—防空洞—供水库—油站—修理站—纪念碑—特别建筑物。
9. 因为商店、办公室、小工业在废墟中非常难以区分，所以它们的价值是在住屋的单位价格上补贴一个数目来加以计算的。
10. 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的单位价格，按照公平议定的价格予以增加。
11. 纪念碑和特别建筑物则以其总值予以评价。
12. 建筑物的设计和监督费以单位价格增加百分之十的方式给付。
13. 按照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物可以区分为属于两个建筑时期：
 - 早期为砖造、砖石工程和方石工程；
 - 现代期的为钢筋混凝土工程。 后者的质地又可区分为两种——普通的和高度的施工标准。
14. 不同型式的建筑物则根据下述等级予以评价：
 - 砖造或砖石造、有未制天窗的屋顶，涂上灰泥或波纹钢瓦的建筑物；
 - 盖有瓦片的木梁屋顶并以灰泥嵌填的方石工程的建筑物和策凯斯式；
 - 普通标准的钢筋水泥建筑物；
 - 高度标准的钢筋水泥建筑物；
 - 砖墙或砖石墙的钢筋建筑物。
15. 实地调查的建筑物的体积，是测量废墟的长度，宽度和高度而确定的。
16. 在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上认别的建筑物的体积是由把其面积乘以 4.7公尺而定出的。 这是在现地调查的建筑物的平均高度。
17. 量度必须适合四种基本的体积型式：方块形、鞍型、楔型和圆锥型。 复杂的物体则分成几个部分或换算成相当的体积。

18. 建筑物的评价根据当地的惯例是以居住空间为基础。 由于各楼层的高度不一，有必要把立方公尺换算成体积单位。
19. 损坏程度以百分比量度表示。 它是根据毁坏情形和如要修复所需的价值来确定的。
20. 量度的三分之一属于基本构造——即：窗、门、地板贴砖、卫生设备、电气装置等，三分之二属于其结构和屋顶。
21. 建筑物如完全损毁就需要重建。 部分损坏的建筑物可以修理。
22. 造成损坏的原因可分为下列三种：
 - 战争
 - 故意的行动
 - 其他原因。有些建筑物没被损坏。
23. 好几座建筑物被用作逐屋战斗训练之用。 这种损毁是故意行动造成的。
24. 单位价格系根据从大马士革收集的资料以及建造原样的建筑物所作的计算订出的。

B. 建筑物的单位价格

建筑物每立方公尺所值叙利亚镑数

基数：一九七六年六月

用途	早期		现代时期		
	砖造和石造 砖石造 木料屋顶	琢石圻工 瓦屋顶 策凯斯式	钢筋水泥建筑		钢质结构
			正常标准	高级标准	
住屋，包括商店	140	230	230	250	150
清真寺、教堂、 学校	140	230	250	-	
医院	-	-	-	400	
电影院、俱乐部、 行政大楼	-	-	230	250	
历史性建筑物	-	500	-	-	
仓库、防空洞、 贮水池、加油 站、服务站	-	-	200	250	

C. 单位价格的分类

用途代号	建筑物类型	用途和类型 代号	每立方公尺 所值叙利亚镑
01	住屋		
	砖造, 简单的屋顶	011	140
	毛石圬工, 简单屋顶	012	140
	构筑中的钢筋水泥建筑物	013	150
	钢筋水泥板屋顶, 粉刷砖墙或琢石 圬工或粉刷水泥墙(正常标准)	014	230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圬工, 粉刷和 底涂(高级标准)	015	250
	钢筋水泥建筑, 砖造, 粉刷和底涂 的墙(高级标准)	016	250
	钢筋水泥建筑, 粗灰泥涂	017	200
	钢质结构, 砖墙	019	150
	琢石圬工, 连接处以灰泥嵌填, 内 部有底涂。木质屋顶, 盖有瓦片, 策凯斯式	010	230
03	商店		
	构筑中的钢筋水泥建筑	033	150
	钢筋水泥板屋顶, 粉刷砖墙或琢石 圬工或粉刷水泥墙(正常标准)	034	230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圬工, 粉刷和 底涂(高级标准)	035	250

用途代号	建筑物类型	用途和类型 代号	每立方公尺 所值叙利亚镑
03	商店 钢筋水泥建筑，砖造，粉刷和底涂的 墙（高级标准） 钢筋水泥建筑，粗灰泥涂 钢质结构，砖墙 琢石圻工，连结处以灰泥嵌填，内部 有底涂。木质屋顶，盖有瓦片，策 凯斯式	 036 037 039 030	 250 200 150 230
05	学校 砖造，简单的屋顶 钢筋水泥板屋顶，粉刷砖墙或琢石圻 工或粉刷水泥墙（正常标准） 钢筋水泥建筑，琢石圻工，粉刷和底 涂（高级标准） 钢筋水泥建筑，砖造、粉刷和底涂的 墙（高级标准） 钢筋水泥建筑，粗灰泥涂 琢石圻工，连接处以灰泥嵌填，内部 有底涂。木质屋顶，盖有瓦片，策 凯斯式	 051 054 055 056 057 050	 140 230 250 250 200 230
07	清真寺 钢筋水泥屋顶，灰抹砖墙或琢石圻工 墙（正常标准）	 074	 230

用途代号	建筑物类型	用途和类型 代号	每立方公尺 所值叙利亚镑
07	清真寺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圬工, 粉刷和底涂 (高级标准)	075	250
	钢筋水泥建筑, 砖造, 粉刷和底涂的墙 (高级标准)	076	250
	琢石圬工, 连接处以灰泥嵌填, 内部有底涂。木质屋顶, 盖有瓦片, 策凯斯式	070	230
09	教堂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圬工, 粉刷和底涂 (高级标准)	095	250
	钢筋水泥建筑, 粉刷和底涂	097	150
11	医院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圬工, 或砖造, 粉刷和底涂的墙 (高级标准)	115	400
13	电影院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圬工, 粉刷和底涂 (高级标准)	135	230
	钢筋水泥建筑, 砖造, 粉刷和底涂的墙 (高级标准)	136	250
15	俱乐部 钢筋水泥板屋顶, 粉刷砖墙或琢石圬工或粉刷水泥墙 (正常标准)	154	230

用途代号	建筑物类型	用途和类型 代号	每立方公尺 所值叙利亚镑
15	俱乐部 钢筋水泥建筑, 砖造、粉刷和底涂的 墙 (中级标准) (230 × 250): 2 = 240	155	240
	钢筋水泥建筑, 砖造、粉刷和底涂的 墙 (高级标准)	156	250
17	历史性建筑物 琢石圻工, 连接处以灰泥嵌填, 内部 有底涂。木质屋顶, 盖有瓦片, 策 凯斯式	170	500
19	纪念碑 总值	197	70 000 —
21	行政大楼, 警察局 钢筋水泥板屋顶, 粉刷砖墙或琢石圻 工或粉刷水泥墙 (正常标准)	214	230
	钢筋水泥建筑, 琢石圻工, 粉刷和底 涂 (高级标准)	215	250
	钢筋水泥建筑, 砖造, 粉刷和底涂的 墙 (高级标准)	216	250
	钢筋水泥建筑, 粉刷和底涂	217	200
23	仓库, 掩体, 贮水池 钢筋水泥板屋顶, 粉刷砖墙或琢石圻 工或粉刷水泥墙 (正常标准)	234	200
	钢筋水泥建筑, 粉刷和底涂	237	200

用途代号	建筑物类型	用途和类型 代号	每立方公尺 所值叙利亚镑
25	加油站，服务站 钢筋水泥板屋顶，粉刷砖墙（正常标准） 钢筋水泥板屋顶，粉刷砖墙（高级标准） 钢筋水泥建筑，粉刷和底涂 钢质结构，砖墙	 254 256 257 259	 230 250 220 200
27	水塔，靠近电影院 总值	277	240'000.—
—	军事营地的建筑物	军营	
20	200 至 399 号是在实地上已经消失的建筑物 根据一九六四年版地图量度。平均高度为 4, 7 公尺 实地调查的建筑物的体积除以实地调查的建筑物的面积 大多数消失了的建筑物都是琢石圪工，有木质和瓦片的屋顶，或者是砖造和水泥板的建筑物（正常标准）	204	230

D. 测量调查的精确性

1. 本测量调查包括实地的调查和在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上的测量。 如果到一九六七年为止的建筑物地籍簿是完整的，这项工作就可作出一项完整的损坏估计。
2. 但是除了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上有所注明以外，关于该城的情况便没有任何说明。 因此，到被占领的一天为止，就有两年半的中断时间。 而该城在这段时间却有很大的发展。
3. 在这段期间内建造而在实地又无从查考的一些建筑物，是用本金的复利办法加以计算的。
4. 用以代替“本金”的数字是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间建筑物平均消失数。“利息”的比率是七分半。
5. 测量调查的精确度依所能使用的方法而有所不同。 实地调查最为精确。 从地图上所作的测量调查缺乏楼层数目的资料。 其他方法的调查精确度更低。

五、估价

A. 损坏原因

1. 库奈特拉的面积为 3,341,900 平方公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部的戈兰区在一九六四年以前属于大马士革。其后成为一个州，以库奈特拉为其首府。新近成立的行政机构使得人口逐渐增加该城的蓬勃发展。

2. 一九五九年的地图显示旧城周围有许多新的郊区。它的九个区以平方公尺计算，各区面积如下：

纳赫达	245,950
沙马利	362,850
阿鲁巴	293,050
塔哈多姆	601,400
贾拉	110,600
舒达达(烈士)	681,400
纳赛尔	545,000
詹胡里亚	281,650
伊斯蒂克拉勒	219,950

3. 这些区里的建筑物大都被毁。它们的废墟除了由于建筑材料不同——石造或水泥造——以外，看上去都相类似。只有那些被划上白色斜十字记号的建筑物完整无损。用作防工事的一部分的其他建筑物仍未倒塌，但已受到损坏。

4. 一些损坏是由于战争。这些损坏一般都限于建筑物的一部分。

5. 主要的损坏是由于故意的行为，全部建筑物大部分受到这种损害。

6. 一些还没有倒塌的建筑物则因战斗训练而受到损坏。这可见于武器弹着点的大量集中或弹着型式的类似。

7. 偶而也有坚硬的建筑物被地雷所毁。多数爆破材料安放在建筑物的中央。这类废墟的外观同被炮弹所造成的废墟的外观不同。后者的爆炸中心的周围，有由于弹头爆炸而造成的弹片四射的痕迹。

B. 损坏程度

1. 家具在被破坏之前已被搬走。在瓦砾之下不过偶然找到学校长凳的一些钢架，书籍和鞋子。象门、窗这类的木料，甚至在未被破坏的建筑物中也都已被拆走。

2. 实际上没有一般常见的因战斗而引起的火烧的痕迹。该城是被有计划地用重机械加以摧毁的，它可由迹象、遗物和证据证明。

3. 受损的建筑物的总数：

资料来源	数目
实地调查	2,672
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另加	1,333
识别出来的建筑物总数	4,005
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六月期间计算出的建筑物数目，另加	175
一九六七年六月，库奈特拉的建筑物总数	4,180

C. 损坏价值

损坏原因	数目	叙利亚镑
战争	39	1'313'209.10
故意行动	3'913	434'168'695.20
其他原因	44	1'241'626.30
未受损坏	9	—
对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 六月期间建造的建筑物的 故意行动		
— 未发现废墟		
以每一幢建筑物为 500 立方 公尺计算		
每一立方公尺值 230. — 叙利亚镑	175	20'125'000. —
基层结构所受的损坏		8'840'000. —

D. 基层结构的评价

1. 本报告是关于镇结构的评价
2.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日，库奈特拉省长阁下在大马士革请计划项目领导人扩大对镇基层结构的评价。
3. 这项评价见补编。
4. 基层结构是指：
 - 电力供应系统
 - 水供应系统
 - 排水系统
 - 街道。
5. 电力来自位于阿塔哈敦区北部的发电所。其房舍分两阶段兴建，仍然有柴油机和交流发电机的各种大小的七个机座。
6. 这个房舍除了配电盘的架子之外机器和配电盘都不见了。
7. 电力供应系统损失的价值：

系统	叙利亚镑
引擎和备用机6000千瓦，单价900.00	5,400,000.00
变压器、变压器网、变电站	1,800,000.00
路灯灯柱400个，每个1,500	600,000.00
工场	200,000.00
电力供应系统损失的总值	8,000,000.00

8. 水供应系统的供水来自阿伊斯塔克拉尔区的抽水站，抽自底土的水。其水泵被移走了。井被破坏了。

9. 水供应系统损失的价值:

系统	叙利亚镑
2个带马达的水泵, 一组作为备用	150,000.00
1个钻开并以冲积土巩固的井	100,000.00
配水系统的损失	500,000.00
水供应系统损失的总值	750,000.00

10. 排水系统废弃了。 它被阻塞成好几段。 地下引道损坏的情况从表面看不出来。 约80个生铁井盖被移走了。

11. 排水系统损失的价值:

系统	叙利亚镑
80个价值500.00的生铁井盖	40,000.00
引道的清理	50,000.00
排水系统损失的总值	90,000.00

12. 街道有损坏的迹象和一些炸弹的弹坑。 故意破坏的损失不明显。

13. 基层结构故意损坏的金额

系统	叙利亚镑
电力供应系统	8,000,000.00
水供应系统	750,000.00
排水系统	90,000.00
街道系统	- 0 -
基层结构损失的合计	8,840,000.00

六、结论

1. 一九七六年三月八日，我被请求从事库奈特拉破坏情况的调查，评价这种破坏引起的损失的性质、程度和价值。
2. 现场调查是由四人专家调查小组，在六个当地劳工的帮助下，从一九七六年四月到七月间进行的。
3. 他们在现场确认了2,672座建筑物，这是根据一九六四年版的地图算出的，此外，有1,333座建筑物被毁得不留痕迹。之后，我确定以产业计算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七年六月这段过渡期间有175座建筑物。总共有4,180座建筑物毁坏了。
4. 我检查了调查小组在库奈特拉的工作四次。然后，我自己根据专家的意见和解释，确定了不同毁坏的影响。
5. 我根据个人目睹的证据，声明故意的行动毁坏了4,088座建筑物。
6. 其价值是按一九七六年六月的物价计算的。故意的行动引起的损失的价值：

辨别	数目	叙利亚镑
确认的建筑物	3,913	434,168,695.20
一九六五年到一九六七年 六月期间计算的建筑物	175	20,125,000.00
基层结构		8,840,000.00
故意损坏的总值		463,133,695.20

七、致谢

1. 我感谢下列组织给我及调查小组成员的协助和帮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
- 阿拉伯叙利亚高级代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大马士革办事处；
- 库奈特拉省政府；
-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库奈特拉警官和居民。

2. 本报告是根据对在库奈特拉所进行的调查的充分了解和我的专业经验的总结而写成的。特此证明。

联合国
人权司
计划项目领导人
爱德华 格鲁纳（签字）

R 2401/0001-27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巴塞尔，

HG/B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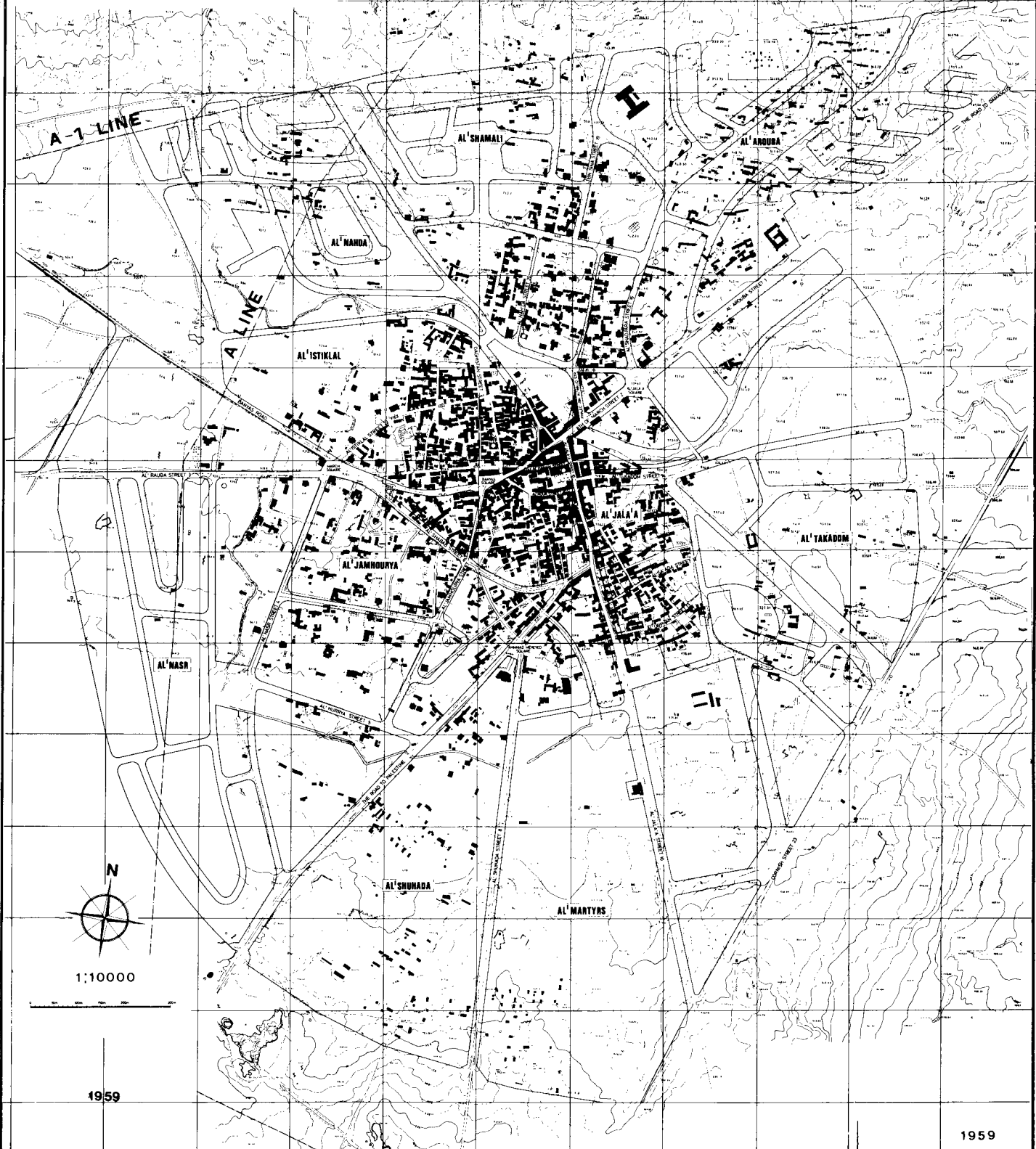
SYRIAN ARAB REPUBLIC

QUNEITRA GOLAN PROVINCE

GRUNER SA
CONSULTING ENGINEERS
BASLE
SWITZERLAND

القنيطرة

المحافظة القنيطر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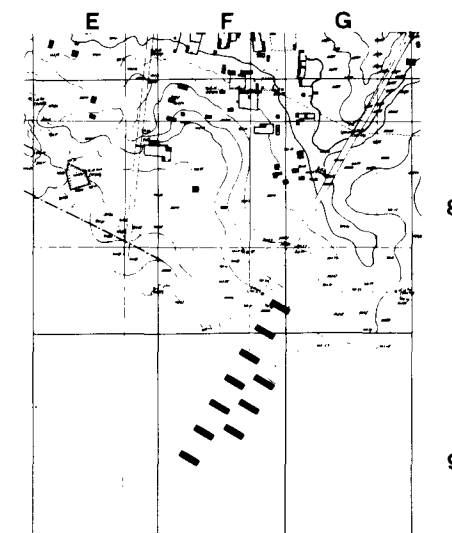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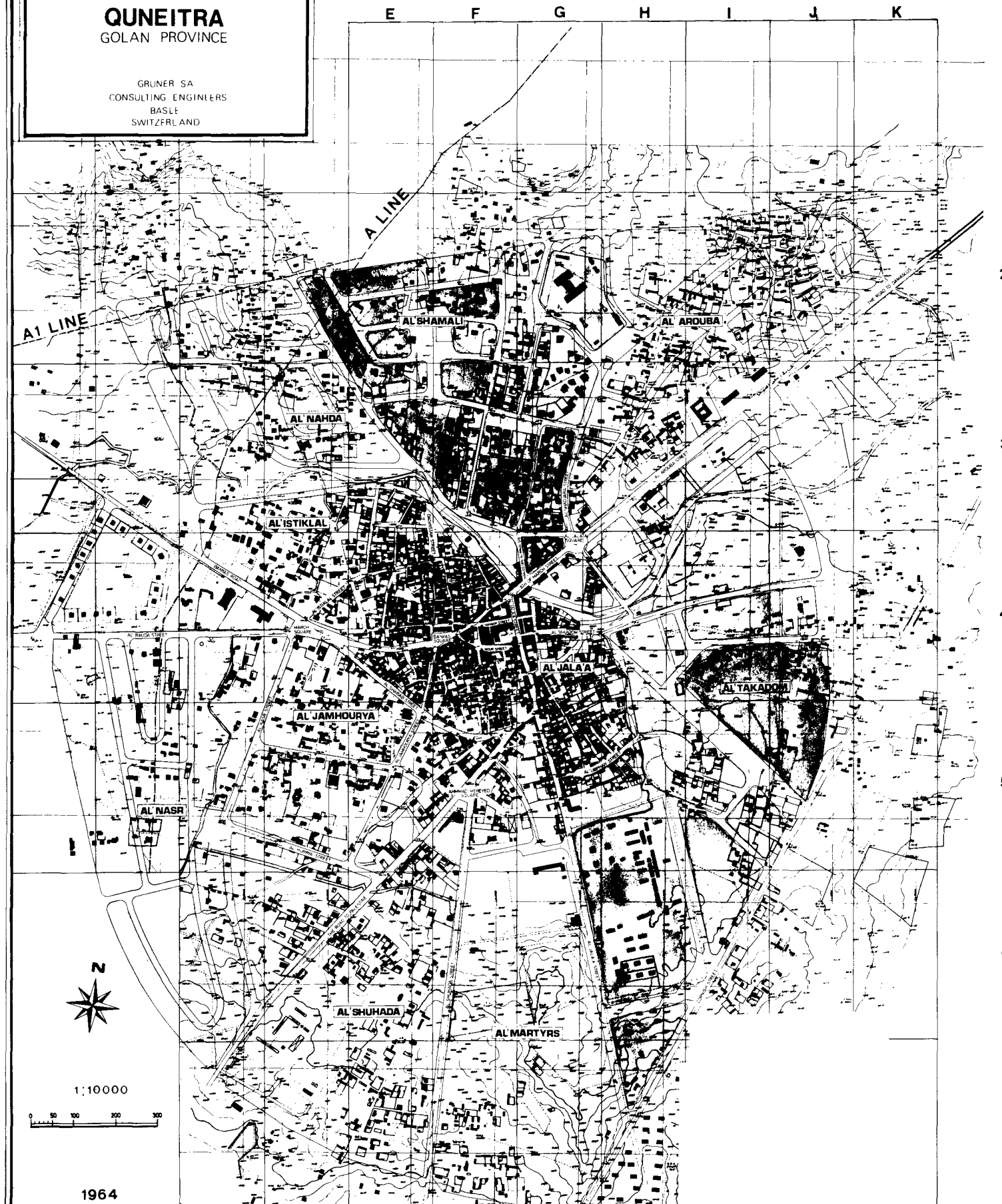
1:10000

1959

1959

SYRIAN ARAB REPUBLIC
QUNEITRA
GOLAN PROVINCE

GRUNER SA
CONSULTING ENGINEERS
BASLE
SWITZERLAND



计划项目领导人的

专业记录

附件

姓名 查尔斯 爱德华 格鲁纳

出生年份 1905 年

国籍 瑞士

现任职位 格鲁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顾问工程师，巴塞尔

学历 苏黎世联邦工程学院，得学位的土木工程师，1929 年

经历 自 1930 年起，水道和地下工厂的地下工程的助理工程师和
工地工程师。
在美利坚合众国学习工地作业。
派到西亚、土耳其和巴尔干国家执行任务。
参加横贯伊朗铁路的建筑工程。
自从 1948 年以来，格鲁纳兄弟公司的合伙人，顾问工程师，
巴塞尔，专门处理水力结构和隧道工程。
派赴印度、埃及、叙利亚、伊拉克和乌拉圭工程代表团负责
人。
1964—1967 年巴黎教科文组织顾问，负责水库安全方面。
自从 1970 年以来，国际大坝委员会大坝对第三者危险问题
委员会主席。

会员 瑞士工程师和建筑师学会（瓦士特）
伦敦，土木工程师协会，—1964 年，得哈尔克罗奖
美国土木工程师学会，终身会员
伦敦水利工程师协会，—自从 1949 年以来通讯员
工程师协会（印度）
前多科工艺技师学会国际土力学委员会
曾任瑞士国家灌溉和排水委员会主席
瑞士国家大坝委员会，会员

- 菲禾 利尔——卡伊公司——关于萨拉什纳尔和哈曼阿拉阿
里拉的水泥工程；
- 巴黎圣拉布特和布雷斯有限公司——关于德本迪汗隧道；
- 巴黎奥絮德公司——关于莫斯赛伊布的排水工程；
- 伦敦威廉爵士印刷公司，和巴黎奥絮德公司——关于贾劳拉
公路——德本迪汗。
- 1962 瑞士日内瓦，日内瓦州公共工程处协调工程师，关于一项都
市公路。
- 1965 法国巴黎比亚尔公司顾问，关于仲裁土耳其乌斯库达尔的埃
尔——马里水坝的营建。
- 1965—1968 瑞士洛桑，联邦法院顾问关于瑞士埃古布朗——洛桑国家公
路之北第102段的契约。
- 1966 瑞士菲斯普，指导法院顾问，关于维尔纳 伊姆辛公司控告
瑞士柏林公司有关瑞士萨斯——费的马林何夫地基问题的争
执。
- 1966—1970 马特马克水坝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以瑞士萨斯流域地方理事
身分参加。
- 1968—1970 法国巴黎，法国出口贸易保险公司顾问，关于法国承包商的
保险损失；
- 巴黎拉扎尔兄弟公司——关于埃塞俄比亚，阿加罗——贝德
尔公路，90公里；
- 维奥斯法尔德有限公司，克利希——关于约旦，萨菲—亚喀
巴公路，187公里；
- 巴黎圣拉布特和布雷斯有限公司——关于阿拉伯湾阿布扎比
酋长国的疏浚和土工。

- 瑞士陆军 军事工程部，少校（巴退休）
- 专家意见 查尔斯 爱德华 格鲁纳
- 1948—1953 埃及，开罗，公共工程部顾问，关于阿斯旺水电计划和瓦迪卡塔拉计划。
- 自从1948以来 叙利亚，大马士革，主要计划管理局顾问，关于埃尔—加卜流域排水计划，拉斯塔内水坝，梅哈尔德哈水坝和阿什阿尔内哈堰，拉斯塔内电力站和塞德雅尔电力站。
- 1949—1953 印度，加尔各答，达莫达尔流域公司顾问，关于科纳尔一号水坝和地下电力站。
- 1952 法国，巴黎，实业公司顾问，关于法国上伊泽尔河马尔戈弗特隧道的衬垫工程。
- 1952 维多利亚，墨尔本，州河流和水供应委员会顾问，关于维多利亚大艾勒顿水坝进水塔的园筒闸门。
- 1956—1961 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国家电力和电话管理局顾问，关于林孔德巴戈里亚水电站。
- 1957—1962 苏丹，喀土穆，灌溉和水力发电部顾问，关于森纳尔水电计划。
- 1959—1960 巴基斯坦，拉合尔，西巴基斯坦水和电力开发管理局的一个主要顾问小组成员，关于审查曼格拉水坝的营建计划和杰卢姆河的水电计划。
- 1959—1963 法国，巴黎，法国出口贸易保险公司顾问——关于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发生后法国承包商在伊拉克的保险损失；
巴黎埃尔桑公司——关于拉马迪水坝；
迪梅—巴洛小组——关于多坎水坝；
米卢兹的阿尔萨斯机械工程公司——关于莫索尔的纺纱工厂；

1969 向瑞士奥斯堡的翁格朗莱蒙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专家意见，关于在瑞士翁格朗与韦托之间 3,100 公里到 3,300 公里第 31 段的压力水道发生裂缝地点的混凝土质量。

向西班牙马德里疏浚和管建有限公司提供专家意见，关于土耳其阿达纳的楚库尔恰电力有限公司卡迪尼克水力发电厂的压力水道地带发生意外压力。

1971 法国巴黎，法国出口贸易保险公司顾问，关于维克利布的奥斯法尔德有限公司在约旦扎拉克——阿兹拉克公路，90 公里，的保险损失。

1975 日内瓦/纽约联合国人权司顾问，关于以色列行动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奈特拉造成毁坏的调查。（大会第 3525C (XXX) 号决议）。

仲裁

1973—1974 位于法国阿拉纽埃和西班牙别尔萨之间的特朗斯皮诺隧道营建问题仲裁法庭的仲裁人，争执一方是佛朗哥——西班牙国际委员会，另一方是巴黎的企业协助公司和马德里的特别建筑技术公司。
